

# 程 序 表

時 間	分鐘	程 序	說 明
13：10～13：30	20	得獎人準備 與會人員進場	
13：30～13：40	10	開場、得獎人進場儀式	主持人： ◎介紹貴賓及得獎人入場
13：40～13：50	10	院長致詞	
13：50～13：55	5	評審委員致詞	柴委員松林致詞
13：55～14：55	60	音樂饗宴	臺灣國家國樂團
14：55～15：00	5	觀賞表揚大會及得獎人事蹟簡介	介紹表揚活動之目的、獎座設計 理念及得獎人具體事蹟
15：00～15：10	10	總統致詞	歡迎總統蒞臨
15：10～15：30	20	總統頒獎並合影	◎邀請得獎人上台受獎
15：30～15：45	15	觀賞得獎人VCR及發表感言 (1)～(5)	◎觀賞得獎人簡介(每人1分鐘) ◎邀請得獎人上台 ◎請得獎人致感言(每人2分鐘)
15：45～15：55	10	表演節目	臺灣國家國樂團
15：55～16：10	15	觀賞得獎人VCR及發表感言 (6)～(10)	◎觀賞得獎人簡介(每人1分鐘) ◎邀請得獎人上台 ◎請得獎人致感言(每人2分鐘)
16：10		合影	

# 臺灣國家國樂團NCO (National Chinese Orchestra, Taiwan)



「臺灣國家國樂團」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為國家級表演藝術團隊，對內全方位振興臺灣傳統及當代音樂，對外以世界舞臺為重要目標，兼具創新與傳統音樂行銷臺灣國樂之美。

國樂團以緊密結合當代文藝潮流、社會人文脈動為精神，廣納臺灣民間傳統及當代音樂，融合戲劇、舞蹈、美術、詩歌、文學等各類元素，更以多元藝術形態於2006-2008【NCO精緻系列—英雄美人花月夜】(2006)、【梁祝小提琴協奏曲—呂思清與臺灣國家國樂團】(2007)、【凍水牡丹—廖瓊枝與臺灣國家國樂團】(2008)連續三年獲選『台新藝術獎』年度十大節目。國樂團兼具傳統與創新冶為一爐的臺灣國樂作為國家文化外交的大使，演奏行跡遍及維也納、法國、捷克、匈牙利、紐約、馬來西亞、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無錫等地。

## 考試院80周年慶音樂饗宴曲目

- 一、《世界名曲聯奏》合奏 —— 瞿春泉 編
- 二、《梆笛協奏曲》 —— 馬水龍 曲  
梆笛：劉貞伶
- 三、《臺灣四季》組曲 合奏 —— 關迺忠 曲  
1.桃花過渡 2.香包調 3.落水天
- 四、《阿里山情話》二胡協奏曲 第二樂章 —— 朱昌耀 曲  
二胡：楊佩怡
- 五、《九百九十九朵玫瑰》 —— 趙季平 曲  
嗩吶：崔洲順
- 六、《台灣民謠組曲》合奏 —— 許治民 編曲

創新卓越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關中題



## 獎座設計理念



係以「雙手捧圓心」圓型之理念設計，闡明公務人員與民眾的關係，強調公務人員廣納民眾建言，掌握民眾需求與意願，並永遠以民眾福祉為依歸。

## 目 錄

- 1 程序表
- 2 臺灣國家國樂團簡介
- 3 關院長題詞
- 4 獎座設計理念
- 6 關院長致詞
- 7 評審委員柴董事長松林致詞
- 8 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對得獎人的期勉
- 9 得獎人介紹
- 10 何信財
- 14 吳欣修
- 18 李明樹
- 22 周秋玲
- 26 郭旭崧
- 30 陳美玲
- 34 曾中明
- 38 黃榮裕
- 42 蔡淑鈴
- 46 蘇文華
- 50 歷屆得獎人名錄
- 55 評審委員介紹
- 59 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 62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 65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 關院長致詞

伍副院長、張部長、楊部長、張主委、各位考試委員、各位傑出貢獻獎的得獎人、在座諸位嘉賓及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本人代表考試院主持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內心感到十分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得獎人表示敬佩與道賀，各位是中央及地方各主辦機關從歷年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中，再遴薦至本院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經過嚴謹、公正、周延的評審過程，所選出最具代表性的10位得獎人，今天藉著表揚大會與大家一同分享得獎人的喜悅與榮耀，更對各位得獎人在工作領域的優異成就表達肯定及感謝。

公務人員的素質能力及績效表現，是提昇政府行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的保證，為了要維繫政府的競爭力，型塑高效率的政府組織，必須仰賴每一位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為民服務，不斷創新工作理念，致力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就如同本年度所選出的10位傑出的公務人員一樣，他們的優異表現，可堪稱是公務界創新研究、服務基層的公務典範，藉由他們的工作成果，政府能提供更好更優質的服務，人民才能對政府的施政更有信心，對未來充滿希望。

哈佛商學院榮譽教授約翰·科特（John P. Kotter）是公認的世界級傑出領導和變革權威之一，也是組織變革的大師，科特教授得獎無數，先後出版了16本書，並被翻譯成1百多種外語版本，其中一本書名為「急迫感」，我在今年就推薦給本院同仁閱讀，書中科特教授說到「急迫感先行、再談啟動變革」，這句話指出組織成員要常常保持「急迫感」，才能啟動組織變革的引擎，掌握先機，先馳得點，馬總統剛才已經談到變革是未來必經之路，不管是中央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或是地方縣市的升級與合併，中央及地方的公務人員都會面臨到組織變革，所以，公務人員要時時體認組織變革的必要性與其相關資訊，並且要去除一直處於慣性的循環之下，以維持現狀為自滿的認知，過著日復一日的安逸生活。面對人人都有的慣性，要有所突破，就要有變革的急迫感認知。

面對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快速發展，為了有效增進國家競爭力，考試院秉持憲法賦予的職責，盱衡國家當前需要，並回應馬總統在98年元旦文告的期許及國人的要求，在今年6月提出「文官制度與革規劃方案」，就是要公務人員動起來，重新型塑公務人員的組織文化，改變外界對公務人員這個行業是鐵飯碗，一成不變不知民間疾苦的負面形象，公務人員隨時就要像民間企業的員工一樣，要有急迫感及危機感，在「文官制度與革規劃方案」中，首先建立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並且規劃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健全培訓體制，有效提昇公務人員的專業與知能，再融入績效管理制度，研修考績制度，強化獎優汰劣機制，同時建構完善的獎勵制度，實施多元獎勵，以鼓勵公務人員做的更好。

明年1月是考試院創院80周年的日子，面對考試院80年的悠久歷史，未來我們要能承先啟後，並且擔起建立可長可久的文官體制責任，面臨全球化的國際競爭，政府應深耕台灣、布局全球，而公務人員這個神聖的行業肩負全民託付的重責大任，對於提昇國家競爭力亦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應要秉持對國家忠誠，致力提昇專業能力，以清廉、公正、行政中立自持，時時關懷服務的對象，開創國家新願景。對各位得獎人而言，獲獎代表的不僅是榮譽的賦予，也是對未來責任與期許的加重。至盼大家創新投入、再接再厲，繼續展現公務人員熱忱、敬業、服務的精神，提高政府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也謝謝各位貴賓的蒞臨，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和樂美滿！謝謝大家！

## 評審委員柴董事長松林致詞

考試院關院長、張部長、各位得獎人、各位貴賓、媒體界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整個選拔過程，從8月開始一直到11月才選出10位得獎人，8月初銓敘部函請全國各機關遴薦機關內歷屆模範公務人員具有傑出事蹟者參與選拔，由考試院函邀10位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並由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經過全體評審委員嚴謹、公正的審議後，才從各主辦機關遴薦參選的79人中，選出了10位最傑出的得獎人。由於遴薦出來參加傑出貢獻獎的人，都是從歷年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中推舉出來的，個個都是不同專業領域中的佼佼者，能獲得傑出貢獻獎之殊榮，堪稱是模範中的菁英，本人在此以無比喜悅的心情，代表全體評審委員向10位得獎人表示誠摯的祝賀之意。傑出貢獻獎名額，以不超過10位為限，難免會有遺珠之憾，藉此機會也要對未能獲選者表示敬意和肯定之意。

諸葛亮在《便宜十六策》中有云：「治國之道，務在舉賢，若夫國危不治，民不安居，此失賢之過也。」為國舉賢、善用人才是憲法賦予考試院的神聖使命，而為彰顯及表揚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優異傑出事蹟，考試院自88年起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及表揚，本年已經是第11年。本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召開兩次評審會議共同審議，第1次會議先確定初審、決審二階段評審方式，其中初審採分組審查，先就各主辦機關遴薦的79人分組後，依各組總人數比例三分之一推薦29人進入決審，再將初審推薦29人的具體事蹟簡介表、初審推薦表，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決審。第二次會議再就29人進行全體評審委員的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超過全體評審委員人數半數的前10名為得獎人。

本年10位得獎人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經建行政、化學工程、環保行政、醫事、警察消防等不同專業領域的傑出表現，深獲肯定，年紀最長者63歲、年紀最輕者41歲；以性別區分，男性7人、女性3人；以官等層級區分，簡任6人、薦任3人，並且有低於委任官等之交通資位士級人員1人；以職務區分，主管7人、非主管3人；以服務機關區分，中央機關6人、地方機關4人，從得獎人的資料不難看出評審委員會，除兼顧男女平權及各官等、各專業領域之代表性外、亦充份顧及中央與地方基層公務人員比例的衡平，以激勵基層公務人員士氣。

各位得獎人雖分屬於不同的領域，但其共通點就是對工作的熱忱與執著，不斷的尋求突破與思維觀念的創新，此一優越的表現，足為全體公務人員的表率。期許各位得獎者在工作崗位上繼續扮演標竿的角色，發揮楷模之帶頭效應，積極發揮影響力，帶動全體公務人員，為建構一個受人民信賴，具服務與績效導向的優質政府團隊而努力。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 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對得獎人的期勉

- 一、古賢曾謂：「為政之道，莫若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凡國家建設的推動，政府職能的發揮，均取決於文官的素質與能力。是以，優良素質的公務人力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政府效能的基石，也是建立快速反應環境變遷、回應人民需求之廉能政府所不可或缺的中堅骨幹。為培育優秀的公務人員，考試院自民國88年起每年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與表揚，鼓勵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激發工作潛能，提高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
- 二、藉由公開表揚活動，宣揚得獎人各項卓越事蹟，期能延伸激勵管理成效，提高公務生產力，型塑良好行政團隊形象及積極、創新、效能的行政文化，引領公務員勇於變革、樂於學習及追求成功的動機，進而增進人民對政府之向心力，有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高國家競爭力。
- 三、各位得獎人來自全國不同業務性質的機關，由於在各個工作崗位上積極任事，不斷研究創新，發揮專業能力，追求卓越績效，才有今天豐碩的成果。當然，今天得獎的榮耀，表示各位得獎人過去的努力，獲得高度的肯定；但同時也要深刻體認本身所扮演的角色與所負責任，自我期勉，精益求精，開創更宏觀的視野。



## 得獎人介紹 國之菁英 傑出楷模

## 國防特用關鍵化學品的研發與製造者



2001年為「過氯酸銨製程」進行雛級研發與「晶型」改善驗證，做為發動機推進劑的重要原料，就如同聚沙成塔，每一個「顆粒」與「程序」都是心血的「結晶」，彌足珍貴

### 何信財

現職：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 【事蹟簡介】

- 一、擔任過氯酸銨建廠計畫主持人，開發新製程技術及負責全案建廠工程。創新設計，獲得多項技術突破，大幅提升製程效率與產率，產品符合軍規。部份技術如晶型、純度優於國際水準。該廠已技轉系統製造中心量產，供應全軍所需，確保飛彈研發、生產所需氧化劑獨立自主，不再受制於先進國。
- 二、督導多項國防特用化學品之化學製程(燃速調節劑、結合劑、高能燃油、塑膠炸藥等)開發與自製能量籌建工作，解決飛彈研發、生產所需關鍵性化學原料供應問題。
- 三、擔任經濟部科專案功能性化學品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成效優良，獲經濟部頒發優良計畫獎、優良技術獎及創新技術獎，共開發100項新產品或技術，衍生160億元以上產值，對國內傳統產業技術升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甚有助益。

何信財，出生在苗栗鎮的一個鄉下，平凡的農村家庭。歷代祖先以農相傳，天亮而作，天黑而息，有著客家人的勤奮耐勞精神。祖訓「安貧樂道」「勤儉持家」，對他個性養成具有潛移默化的影響。父親時代，小學教育尚不普及，靠著種田、做水泥瓦工、燒木炭、水泥包工等粗重工作賺取微薄收入。母親在五歲時到何家當童養媳，每天除了家務就在菜園種菜、賣菜補貼家用。小時的他就必須協助煮飯菜、下田除草等，因此體會到農人的辛勞與父母們的謀生艱苦，從小就萌生用功讀書改變生活的意念。



從左到右，從右到左，從大到小，從小到大，都是快樂的一家人

母親生兩男兩女，他下有一個弟弟，兩個妹妹。弟弟在念明志工專二年級時突得急性腦膜炎，不到三天就辭世，對整個家庭，尤其是母親真是晴天霹靂。也許是補償，母親兩年後再添一男，歡喜重生。小弟讀完高中，志願先服兵役，在大林訓練中心接受士官培養訓練，因為求好心切操勞過度猝死軍中，這是全家第二次的痛，生命的無常與生命的可貴，讓他更懂得珍惜與愛護世間的一切有情、無情，畢竟一切是因緣聚合，總有緣盡時。

在從小的清苦環境下，下課回家還要幫忙煮飯菜、燒洗澡熱水等，初中無錢補習亦無長輩指導，但在班上尚能名列前茅。以初中優良成績直升高中部，考慮家中經濟狀況，仍在家

鄉苗栗高中就讀。對理工較有興趣，選取了甲組，在高三那年，學校請不到物理老師，由附近地球物理研究院的博士生代課，代課老師沒來時物理課就宣佈自習，大專聯考的物理成績僅18分，分發到中原大學化工系。59年在高雄聯勤兵工廠服預官役一年，次年順利考進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62年6月獲得碩士學位。何副所長與夫人民國63年結婚，夫人生下兩男一女後持家兼教團體花藝設計，78年印刷業革新再從事電腦文書、廣告排版設計，直至三年前退休，目前專職照顧三歲孫女和三個月大的孫子。

研究所畢業，應徵到永盛實業公司當工程師，在苗栗鎮薄荷腦製造工廠上班，結晶與蒸餾是兩個重要的主軸。廠長何耀煌先生是台大農化系畢業，廠內的蒸餾與結晶系統由他獨力設計，因產能擴充需要，重新設計/製造了一套蒸餾系統，在安裝中看到了整體結構與細部設計，感慨至深，發覺：「原來理論與實務的鴻溝是那麼大，大學所學僅及皮毛，在應用面才是真功夫、真本事」。何廠長雖未直接指導他實務設計，卻間接開啟了他對設計實務的體認與求知渴望，對工廠的各項實務認真體會與了解，因而累積了部份實務經驗。



當鏡頭捕捉「大海的動」與「岩壁的靜」，動與靜的強烈對比，我倆的存在，感到動靜皆宜



秋高氣爽的合歡山，在烈陽高照下，帶點涼意，更帶著如詩如畫的美意，四年前與牽手共遊，迄今仍「意」難忘

64年2月經過考試開始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任職。68年任派四十二廠(先導工廠)副廠長代理廠長，70年任廠長至84年，85年參加公務人員化學工程師簡任升等考試及格(該年度僅一人合格)。雖然當時離開研究所已23年，由於以往讀書融會貫通及工作累積的實務基礎，能順利過關，尚感欣慰。經歷21年薦任職務總算能升簡任了。84年至89年任化學工程組組長(四十二廠與化工組合併)，90年任副所長迄今。

國防用的關鍵化學品使用量不大，因特殊用途與高品質要求，供應貨源少，採購上常受先進國家輸出管制無法購得、延遲交貨、品質不穩定等問題，嚴重影響國防武器的研發或生產任務。化學所的任务之一就是開發這些特用化學品，並能適度量產供應。當時化學所尚在創辦初期，大部份研究人員有學歷無經歷，成為研發的瓶頸。他在工作之餘，主動查閱、影印化工製程設計資料及找到許多實用參考書，詳加閱讀並與實際工作相結合，未幾年間設計能力大有進展，並同時籌組整合相關專業團隊(化學、化工、機械、儀電、環保)。化學所開發的單質火炸藥、組合炸藥、塑膠炸藥、推進劑用各種燃速調節劑與結合劑、高能燃油等種類甚多，且能視計畫需求逐漸籌建適度產能，對國防武器研發或生產是很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

化學所對化學軍需品需求量少者採自製供應，對於用量較大的關鍵化學品以技轉方式協助友軍建立生產能量，輔導量產，供應全軍的需求。其中過氯酸銨等三項概要說明如下

一、推進劑用氧化劑過氯酸銨工廠技轉系統製造中心：

擔任建廠計畫主持人，負責預算與時程管制、相關技術整合與界面協調、主導小量製程技術研發、製程擴量設計、設備採購、安裝、系統測試、產品試製等。試車結果，晶型近球形或橢圓形優於國外先進國產品。建立發動機用大宗關鍵化學自製能量。

二、HMX高能炸藥工廠技轉聯勤二〇三廠：

擔任協同計畫主持人，負責預算與時程管制、技術整合與界面協調。

HMX為已知服役中能量最高的單質炸藥，本工廠建立屬國內首創，全部技術完全自力完成。本案曾洽國外技術引進，只提供二種粒徑產品，自行研發可提供六種粒徑產品。

三、雷管引信用多種起爆劑工廠技轉系統製造中心：

擔任協同計畫主持人，負責預算與時程管制、技術整合與界面協調、七項製程實驗室級、雛級研究、火炸藥安全管制等。起爆劑危險性特高，人體靜電即可產生爆炸，除原料進料與成品出料外所有操作均

採電腦與機械全自動控制，建廠完成可製供六種起爆劑產品。本案曾邀請Dodgen Engineering Co來評估製程安全，稱讚本工廠可能為當時全球最精緻的起爆劑製造工廠之一。

化學所84年起參與經濟部主導的科專計畫，其中「特用化學技術發展與應用計畫」主持人吳文海博士在民國90年8月臨時卸除主持人工作，奉化學所所長之命承接該計畫主持人。91年順利該期計畫結案，之後陸續建立「功能性化學品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四年計畫」、「先進化學品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繼續執行。90至97年間，執行科專計畫共獲得專利75件，技轉項目100項，對國內廠商技術提升與營運確有很大幫助。

何副所長信仰佛教，相信善有善報，對任何人、事從正面思考。種花是他的休閒嗜好之一，在家斜對面有個莒光公園，其中有一個外形像台灣的花台，就是何副所長夫婦認養的，種滿了小葉杜鵑及七株桂花，每年三、四月盛開桃紅色的杜鵑花及四季有桂花飄香，看到很多人坐在花台旁賞花、聊天，心裡就有無限的歡喜心。三樓空地改成了小花園，每年在農曆春節期間，盛開著各種五彩繽紛與特有花瓣的茶花，則是兩夫妻平日細心呵護栽植的成果。何副所長夫婦94年、96年更分別獲得中壢市公所志工表揚。97年還當選中壢市模範父親，獲葉市長表揚。



雲深不知處，只因身在此山中，與牽手位處台灣的正中央，儘管是冬天，多年的感情依然像暖流



今年甫獲北區國稅總局公務員資格的女兒，露出難得的笑容，是僥倖，也是欣慰，更是修來的福氣



2008年的父親節，充滿著意外與感傷；意外的是：能與久違不見的家人分享榮耀。感傷的是：這卻是牽手父親的最後父親節

秉持「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是他歷經三十餘年公務員生涯唯一信念；也因如此，在服務過程中，更深深體會「平安是福，知足常樂」的平凡道理，並絕對堅信「施比受更有福」，未來，矢志為國家、社會克盡心力仍將是何副所長終生不渝、奉行不懈的目標！



含貽弄孫，又是人生「心」的開始

## 推動公私合作再現小鎮風華的領航者



98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評審團現勘月津港與橋南老街（後排右三）

### 吳欣修

現職：台南縣政府 處長

#### 【事蹟簡介】

- 一、推動「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開發計畫」，突破現有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法令限制，首創「浮動分區」規劃及「委託民間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引進180億元民間投資南科特定區，績效著卓。
- 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開發「台南都會公園」與「奇美博物館」計畫，節省土地徵收款16億元，並獲奇美集團捐贈造價10億之博物館。
- 三、規劃辦理「月津港風華再現」計畫，榮獲98年「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深獲鎮民認同。



97年1月吳欣修（左三）陪同營建署署長林欽榮（右四）訪視台南都會公園興建工程

台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吳欣修，民國57年生於台南縣鹽水鎮，雖然是商家環境，但父母從小嚴格管教，加上自己對歷史故事的喜好，讓吳欣修除維持課業表現外，對於歷史尤其是鹽水輝煌的過去特別感到興趣。而在鹽水國中畢業後以優異成績考上台北市建國中學。隻身負笈台北三年期間，讓吳欣修在學業與生活態度變得更獨立自主，進到成大都市計畫系後，除修課外也積極參與系所委託研究案，尤其70年代國內黨禁報禁開放後，環保與開發衝突議題讓他更深入研究社會科學領域，也成為他熱心公共事務的開端；完成碩士學業後，於馬祖服役期間負責營舍建築工程設計監造，讓他對於公共工程有初步的涉獵。

吳欣修在84年6月退役後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分發至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深感在土地利用規劃方面，南北與城鄉之間差距實在太大，加上對故鄉的熱愛，在85年調職台南縣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擔任技士，期待能提供自己的專業能力，對故鄉的土地規劃利用能有更多的改變。隔年，在師長的介紹下，認識了人生的伴侶—羅彩文老師，兩人結婚後，生下一男一女，在羅老師的全力照顧家庭下，讓吳欣修能全力在工作上發揮所長，這也是吳欣修最為感念在心的。這段期間，吳欣修除深入了解各鄉鎮都市計畫發展外，也延伸接觸公園及景觀工程，在88年全國推動城鄉風貌改造

計畫中，接受營建署指定承接台南縣業務，他也不負所託全力以赴，協助各鄉鎮公所提案並完成32件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達3億餘元，從此吳欣修的專業規劃與協調能力獲得府內長官認可，89年成立城鄉發展局他同時獲升為都市計畫課長。而吳欣修率領部屬全力衝刺城鄉風貌改造業務，於89、90年獲得全國前三名績優縣市，91年他更獲頒全國推動城鄉風貌有功人員獎。



民國88年台南科學園區由國科會主導正式動工，為改善南科週邊的交通與生活環境，避免步入竹科週邊發展擁擠凌亂的後塵，行政院同步劃定台南科學園區週邊地區共3283公頃的特定區，而且必須由台南縣政府自行開發特定區，經過都市計畫與土地開發單位的評估，必須花費約350-650億元才能辦理開發，對於年度預算僅有250億元的縣府來說實在是天方夜譚，這讓開發案陷入僵局，但吳欣修深知如不研究出突破性的開發方式，南科員工將難以留在縣內，無法達成南科繁榮地方的目標。90年底蘇煥智縣長上任後，強烈希望能引入民間力量來開發特定區，這時吳欣修引用外國曾發展的「浮動分區」觀念，融入我國的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不但破除過去傳統都市計畫的剛性土



辦理南科特定區第二期辦理招商說明會吳欣修親自解說

地利用規定，讓開發者能有都市計畫規劃權，而政府掌握審議權，如此可讓民間業者能依其願景規劃「新市鎮」，滿足造鎮的理想。91年該案提出時，造成內政部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極大震撼，經過蘇縣長與吳欣修往來奔波解說，讓都市計畫委員從反對到大力支持，91年11月全案通過並發布實施。

但真正的挑戰才開始，因為國內開發商幾乎不相信能順利開發，也質疑縣府開發誠意與縣級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經過1年多南北奔走，除研擬各項投標文件外，還陸續辦理9場次的招商會議，並密集拜會各大建商，終於感動一位外資廠商，於93年8月簽約投資34億元開發第一期107公頃LM區。吳欣修認為，如果不是蘇煥智縣長的全力支持排除障礙，並以其法律專長協助研擬投標文件，這項任務幾乎不可能完成。而為了讓投資商對縣府能力能完全信任，蘇縣長指定吳欣修成立「南科特定區開發專案辦公室」並兼任主任，從此開始與投資廠商長達4年合作關係，因為投資廠商是外商機構，對



98年2月全家到宜蘭玉蘭山旅遊

於國內土地開發及公共工程法令並不熟悉；吳欣修不但研擬各項開發期程，並整合府內相關局室每週定期開會，督促協調各項進度執行，而且嚴格要求廠商與縣府都必須依限完成進度，在他密集協調與管控下，所有縣府應辦事項都按期完成，讓廠商對縣府執行效能大為讚賞，也全力投入開發，全案在97年10月完工啟用，目前已有建商興建住宅，特定區的繁榮指日可待。相較其他公部門執行大面積土地開發案，少則6、7年，多則10年的期程，這種模式不但快速又能讓縣府不必借貸投資開發，背負龐大債務與利息，也讓其他縣市紛起效尤。

台南都會公園則是吳欣修主導「公私合作開發」的另類成功案例。由於內政部劃定40公頃台糖虎山農場做為台南都會公園後，不願支應16億元徵收經費，希望縣府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但經縣府評估確實不可行。所以吳欣修大膽提出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模式，將168公頃的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協議由台糖公司開發，捐贈其中40公頃都會公園用地給縣府，其餘建地由台糖領回。過程中，適逢奇美博物館想覓地重建，蘇縣長與吳欣修親自拜訪，提出將奇美博物館遷至都會公園用地構想，獲得許文龍董事長的支持並同意捐建至少10億元的博物館，不僅解決奇美博物館的問題，更讓台南都會公園成為多功能的博物館公園。全案在94年9月台糖公司正式捐贈土地後，由營建署提供7億元建設經費委託縣府



98年7月全家到九族文化村旅遊



假日與家人到關子嶺登山健行（左二）

開發，吳欣修親自擔任工程設計與開關協調工作，順利於97年完工，98年元月正式開放，現在成為台南地區民眾最佳的休閒去處，更榮獲98年建築界「園冶獎」殊榮；奇美博物館也於98年3月開工，預定101年完工。這項成功案例不但替政府省下16億元徵收費用，更引入民間博物館，活化週邊土地。

吳欣修對故鄉鹽水進行景觀改造，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的渴望，在95年得到機會，他不但親自研提「月津港風華再現」計畫，獲得當年營建署城鄉風貌競爭型提案第2名與1億元的補助後，更親自參與設計與監造，加上蘇縣長大力支持，同步推動水質改善與污染防治工程，2年後讓月津港蛻變成為景觀優美的大型親水公園，加上橋南老街以清末古街景觀改造成功，成為頗受歡迎的拍片現場，觀光客也逐步成長，更榮獲98年「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殊榮。成就歸因於他對故鄉歷史與人文風情的深入了解，獲得鎮民普遍支持，也印證對工作深入了解、持續熱情與正面樂觀的態度，是他能快樂面對工作堅持到底的主因。

雖然已擔任主管多年，吳欣修還是很喜歡親自參與都市規劃與景觀設計，他認為比起繁瑣的行政業務，規劃設計帶給他更大的樂趣與

滿足。他也認為公務人員對於工作必須要有持續不減的熱情，而熱情往往來自對土地的熱愛與遠景期待。而對於台南縣市合併後的發展遠景，正是他積極規劃的重點工作，也期望帶給大台南市更美好的未來發展。



98年7月后豐鐵馬道騎車

## 除暴安良打擊不法的人民保母



李明樹（後排左六）與同事同遊萬里長城居庸關

### 李明樹

現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小隊長

#### 【事蹟簡介】

- 一、破獲多起非法持有槍械案，於槍擊現場英勇制服歹徒，偵破多起組織犯罪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並分別依重利罪嫌移送檢方偵辦。
- 二、破獲多起詐騙集團犯罪、偽造信用卡及網路詐騙等詐騙案件，並偵破涉嫌組空頭公司詐貸犯罪案件，詐貸金額約700餘萬元，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三、偵破多起連續竊盜案件、宗教詐財、恐嚇取財案，受害民眾約120餘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日本之旅箱根大涌谷

港都高雄，一座熱鬧繁華的美麗都市，是李明樹小隊長出生及成長的地方。在家中3個兄弟姊妹中排行老么，父親在國營事業任職，是個標準的公務人員，生活簡約，個性剛正耿直，十分重視小孩的人身教育，也是引領他進入警界的重要人物；母親是個傳統的家庭主婦，具傳統婦女之美德；妻子溫柔賢淑，克勤克儉，燒得一手好菜，對於警察勤務時間不定及隨時需保持待命機動的工作方式而言，時常需母兼父職，妻子十分瞭解身為警眷所應扮演的角色，必要時均能一肩扛起家務，堪稱警眷楷模，成功男人背後的偉大女人，也因此當李小隊長於衝鋒陷陣，打擊犯罪之際，尚無後顧之憂，他能有今日之成就，妻子實功不可沒。另育有一子一女，李小隊長雖工作忙碌，但仍十分重視兒女教育與親子關係，管教方式公正民主，二兒女目前分別就讀公立高中一、三年級，均勤奮好學，成績優異，家庭和睦，令人稱羨。

民國75年高中畢業後，在報考大學及臺灣警察學校的十字路口，面臨人生一個重要的抉擇，然因抱持一份從小對警察「除暴安良，打擊不法」崇高工作之嚮往，李小隊長毅然決然選擇了臺灣警察學校就讀。在臺灣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第118期的學生當中，李小隊長雖然不是學業最頂尖的學生，但是在刑事偵防部分相關領域之課程，卻有出色的表現，也締造了他畢業後決定從事刑事偵防工作的淵源。再

者，由於父親嚴謹的教育方式，無形當中也養成了他實事求是的生活態度，自小就教育他培養對於生活中所有人、事、物之觀察、瞭解、探詢的興趣，也因此造就了他敏銳的觀察力及細密的心思，對於需縝密思慮、抽絲剝繭，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刑事偵防工作而言，正是必備的能力，這也是李小隊長踏上刑事偵防工作及有今日相當成績的主要原因。



民國76年從臺灣警察學校畢業後，陸續調派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景美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等單位擔任基層警員，從事警勤區工作及刑事偵防工作。為一圓從事刑事工作之夢想，民國91年參加刑事人員甄試，正式成為刑事警察一員，開始從事刑警工作，短短5年多的時間，即因個人優異之表現，從基層偵查佐晉升為現任刑事小隊長，在近7年的刑警生涯中，曾參與並破獲無數大小刑案。簡要列舉數起重大刑案如下：民國94年間，破獲雲林縣綽號『黑松』地方角頭老大教唆指示率貼身小弟等數人，為催討一筆新台幣1億4千萬元工程款，連續向本市市議員胞弟所經營之營造公司開槍示威，李小隊長歷經4個月餘偵辦，終將幕後教唆開槍之角頭老大『黑松』及負責開槍之貼身小弟全數查獲到案，並起獲所涉之制式槍彈；民國95年間，參與並破



攝於承德避暑山莊前



攝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六分隊辦公室

他是個絕佳的領導幹部，除領導風格外，他總是會將他所學及多年累積的辦案經驗無私的傳授給每個同仁，即使新進員警都能在最短時間內進入狀況，是大家公認的辦案好手；在同事及朋友眼中，他至情至性，是個個性活潑、開朗、樂觀的好好先生，更是大家的開心果，有他在的地方就有笑聲，在嚴謹、步調緊湊的刑事工作領域中，是一個很好的潤滑劑。另李小隊長也熱愛運動，工作之餘，均會利用時間從事長跑，或邀集同事、朋友打壘球等運動，在壘球場上是當家一壘手，除保持從事警察工作所需之良好體力外，也藉此抒解工作壓力。

獲高雄市五星級飯店警匪槍戰，當場查獲嫌犯及起獲制式長短槍各1把、子彈300餘發，後續擴大追出槍械來源，並起獲制式長槍3把、子彈100餘發。民國96年間，正當地下錢莊暴力討債猖獗之際，破獲嫌犯賀某為首之暴力討債集團，且將賀某提報為治平對象，及時將該集團成員一網打盡，適時遏阻暴力討債之歪風。民國96年間，參與破獲以陳某為首之兩岸三地詐騙集團案，共查獲嫌犯22人，並清查被害人達156人，適時瓦解此一橫行於全臺地區兩岸三地之詐騙集團，顯示政府打擊犯罪、阻絕國內外詐騙集團犯罪行為之決心。民國97年迄今，陸續偵破王某非法持有槍械案，起獲九〇手槍、貝瑞塔制式點二二手槍各1支、制式九〇子彈2顆、制式點二二子彈5顆；偵破洪某等6人涉嫌經營地下錢莊、暴力討債案；簡某非法持有槍械、販賣毒品案，起獲K他命20公克，前蘇聯製馬卡洛夫式軍用手槍、子彈10發；楊某連續竊盜案；以許某為首詐騙老榮民犯罪集團案，查獲嫌犯16人，並清查被害人達106人；陳某、王某二人共組強盜集團，共同假冒刑警辦案搶奪案；偵破「治平專案」掃蕩對象林某等人涉組織犯罪案；偵破台中地區以高某、傅某、楊某為首兩岸三地詐騙集團案，計查獲共犯40餘人。

在長官眼中，他是一位得力的部屬，對於所交付的工作均能積極辦理，圓滿完成任務，深獲各級長官肯定及好評；在基層員警眼中，

他是個絕佳的領導幹部，除領導風格外，他總是會將他所學及多年累積的辦案經驗無私的傳授給每個同仁，即使新進員警都能在最短時間內進入狀況，是大家公認的辦案好手；在同事及朋友眼中，他至情至性，是個個性活潑、開朗、樂觀的好好先生，更是大家的開心果，有他在的地方就有笑聲，在嚴謹、步調緊湊的刑事工作領域中，是一個很好的潤滑劑。另李小隊長也熱愛運動，工作之餘，均會利用時間從事長跑，或邀集同事、朋友打壘球等運動，在壘球場上是當家一壘手，除保持從事警察工作所需之良好體力外，也藉此抒解工作壓力。

李小隊長從警至今已逾22年，對於警察刑事偵防工作的熱愛，一路走來，可謂與日遽增；從警以來，破獲眾多大小案件，從旁觀察他辦案的態度，可以瞭解舉凡他手中接獲的刑事案件，無論多困難、多危險，都不見其絲毫退卻；相對地，均能站在被（受）害人的角度，將心比心積極偵辦，秉持讓犯罪者得以受到法律的制裁，還受害者一個公平正義的心情，即使不能預防犯罪發生，也要在犯罪發生後，即時展現國家賦予的公權力，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他深信只要認真努力，不畏艱難，勇往直前，果斷研判，縝密規劃部署，絕大部分案件均能偵破，這就是他多年辦案的心得。



與兒女於日本東京富之湖留影



夫妻同遊日本東京明治神宮

在他的警察生涯中，總是秉持盡心盡力之精神，宵衣旰食、任勞任怨、無私奉獻、充實自我、一步一腳印，其始終以專業、認真、熱忱的態度，將罪惡消弭於無形，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讓民眾得以安居樂業，生命財產獲得保障，其優異表現有目共睹，足為表率；他常說，正所謂「身在公門好修行」，讓生命更有意義的方法，莫過於對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手，為民服務的感覺是充實的、快樂的，身為警察，他深切的體會施比受有福這個道理，每個人都應該在自己的位置上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讓自己的存在更有價值，每個人都要盡己責，活出自己，秉持這個原則，使生命更有意義，警察是他一生無悔的選擇。

「只要有目標，就不會慌；只要有計畫，就不會亂；只要有決心，就不必怕；只要有信心，就不會氣餒；只要肯奮鬥，就不會失敗。有準備的人，成功一定是屬於你的，而機會更是永遠留給準備好的人。」對於自己獲得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他個人僅表示只是做應該做的事，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罷了；他把榮耀歸功於所有提攜與肯定他的長官，一起出生入死的同事伙伴，體諒與支持他的家人，父母、妻子、兒女就是他的精神支柱，再一次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鼓勵；基於未來刑事警察工作的挑戰，面臨的是科學性、組織化、智慧型的多元化犯罪組織，以後犯罪偵防工作將會是更注重團體合作，講求分工、強調科學辦案的高科技戰鬥。因此，他也



日本東京富之湖留影

鼓勵有志青年加入警察行列，期許後進能多加充實專業知能，提昇辦案能力及品質。「人生有夢，築夢踏實」，未來，他仍會持續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致力於刑事偵防工作中，預防犯罪發生，打擊不法，亦希望繼續能在工作上有更好的成績表現，方不愧對國家賦予的公權力及民眾的期待。



北京奧運主場館（鳥巢）前攝影留念

## 沉潛人事法制的耕耘者



周秋玲（左三）與同事合影

### 周秋玲

現職：銓敘部 司長

#### 【事蹟簡介】

- 一、規劃人事制度：研擬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法制，確立政務、常務二元管理體系，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健全文官任用制度。
- 二、統整文官體系：研訂行政中立法制，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建立文官行政中立及倫理規範。
- 三、健全官制官規：基於全國行政機關組織設置之衡平性，通盤審慎研議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職稱、官等職等核議，並研議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歷次職務列等檢討調整事宜。

她生在一個平凡、普通的家庭，家計勉強稱得上小康，在傳統家庭中長大的周家兄弟姊妹，備受祖父母、父母疼愛與呵護，雖然是鄉下的孩子，但是穿在身上的衣服總是乾淨整齊，那是從小養成的習慣，走在街頭上，鄰里都曉得那是周家的孩子。她出生在宜蘭太平山上，那是因為爸爸在林務局工作的關係；從小，林間是她嬉戲玩耍的場所，每天與滿山翠木為伍，在滿盈的芬多精孕育之下，慢慢長成。小學，是她一個新的開始，但卻也是她太平山童年的結束；記得那時候，羅東街上車子多了，第一天上學時，她才知道沒有大人帶領，要自己過馬路有多麼的困難；學校截然不同於太平山，不一樣的是有那麼多的小朋友，於是，展開了她人際關係的新紀元；就這樣，沒有煩惱的童年結束了，從此爾後，她從小學、中學以至大學，就必須整日與書本為伍，這樣的日子，過得既平靜又順利，一直到大學畢業進入職場，才開始孜孜矻矻，以至於今。

那也是一種偶然，真的非常的偶然，長輩跟朋友們都這麼說，公務員的工作，其實既安定又適合女孩子，就這樣的，她參加了公職考試，錄取了，考的是人事行政，從那時候起，她再也跟人事行政工作脫不了關係，二十餘年了，從未離開過人事行政工作，從地方機關到中央機關服務期間，她受到了許多前輩、長官的指導與提攜，基本上，她認為自己是幸運的，也一直充滿感激與感念，她一直認為，假定今天在工作上有一些績效，全是這些前輩與長官的教導，也因此，她也用同樣的心情看待她的年輕同事們，希望他們也能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就像她以前的前輩及長官教導她的一樣，要一絲不苟，要能磨耐操，要善盡本分，要充實知能，這是做好工作的基本要求。



與同事同遊內灣時合影（左一）



攝於東京

在初任公務人員的時候，她曾經聽老同事們說，在一個機關裡，有兩類人是很麻煩的，他們往往死守法令，不知變通、食古不化。其中一類是人事人員，偏偏她也是初任的人事人員，也因此在她人事行政的生涯中，都一直設法警惕，不要讓自己掉入人事人員給人的那種刻板印象裡，其後，她大半公職歷程，都在人事法制主管機關工作，因此，回首她人事行政工作的歷程，在如何建置公平合理的法制與符合機關業務需要間，能取得合理又適度的衡平，成了她戒慎恐懼、掙扎、堅持的工作態度，她也知道，作為一個常任的公務人員，除了長官已有明確的政策指示方向外，其餘只能



攝於北海道大學

基於本職的專業知能與判斷，提出最確當的政策建議，至於長官政策決定後，即應忠實執行與信守，本是常任公務人員的倫理，因此，她也深切了解，許多人事措施，會有其政策面的考量，常任公務人員只要提出自認為最正確的政策建議即可，不必去揣摩上意，這也是她在人事行政工作過程中，一些有為有守的長官教導她的，但她說，這何其難！只是她會盡量去做就是了，她也希望，現在與她共事的年輕朋友們，跟她一起學習，在人事行政的工作上，與前輩一樣，也能衣帶漸寬終不悔。

對於一個長久從事人事法制工作的人來說，都會感受到人事制度的建立，與現實實施



攝於加拿大

狀況存有莫大的落差，以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而言，其法制規範難謂不周全，但何以考績之結果，竟如此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民眾仍不滿意政府的施政績效，究其原因，最根本的問題，仍在於執行層面，因此，如何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落實考績，獎優懲劣，其實欠缺的只是作法與決心而已；另如機關勞逸不均問題，假如大家領相同的薪水，卻未必有相同的工作量，甚至有些人挑輕鬆的工作，年終考績時，又想要爭取考列甲等；遇有陞遷機會，不問自己能力如何、歷練多少，先升了再說，甚至靠關係、想方設法，在機關中引人側目，自己也不以為意，所以我們的人事制度，應該如何建立職務歷練機制、公平陞遷，以及落實功績獎勵，都是人事制度與革者念茲在茲的議題。此外，現行人事行政上的不良現象與沉疴，都必須靠人事制度的整體規劃，並不斷檢討改革，始能導正。另應檢討機關或單位勞逸不均問題，加強人員培育，落實功績制度等，都有待透過合理

完備的人事制度之規劃設計，持續推動，始能奏效。

這次得獎，她要感謝銓敘部張部長的推薦，也要感謝評審委員的肯定，特別要感謝在這段期間裡，與她共事的夥伴們，因為她知道，這個獎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在某種意義上，其實是她代表大家領受這個獎，所以她要特別感謝他們，謝謝他們的支持與協助。又從最根本的層面來看，人事制度的規劃、法規的擬訂、人事政策的推動，以及人事業務的貫徹執行，都是長期以來所有人事行政工作者、先進前輩們，以及人事制度的建構者，長期的經驗累積，且不斷努力的成果。她說，只要在人事法制主管機關的工作環境裡，大家都會體認與感佩他們的貢獻，對這一輩的人事行政工作者而言，在感激與感佩之餘，尤應步武前人、繼續努力、永不懈怠，以建構更為良善的人事制度。



任職於中研院時，與吳故院長大猷合影

## 阻絕傳染病蔓延的指揮官



2003年郭旭崧局長（右一）協助李明亮指揮官抗熱期間安排美國CDC官員會見陳總統

### 郭旭崧

現職：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局長

#### 【事蹟簡介】

- 一、配合組織及法制再造，推動防疫體系三合一，成立疾病管制局；因應精省作業完成「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修正草案」三個法案。
- 二、擔任首位衛生駐外代表，駐美期間協助完成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草創初期工作，帶動國家衛生外交工作。
- 三、抗熱(SARS)期間，自美返國加入我國抗疫團隊，擔任指揮中心聯絡處主任，協調統合各機關人員，並協助國際及WHO人員在台抗疫作戰工作。
- 四、任疾管局局長5年期間，完成愛滋減害計畫、結核十年減半計畫、爭取興建具國際級之「防疫中心」、爭取預防接種疫苗經費、設立「疫苗基金」、招募防疫醫師成立「境外防疫大隊」等多項重要防疫工作，並率領團隊連續5年榮獲衛生署考成績優單位。



2007年主持雞尾酒療法十週年活動（左一）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郭旭崧局長，彰化縣鹿港鎮人，在台北市成長。學生時期求學一路順暢，自建中進入陽明醫學院起、到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出國進修獎助至美國耶魯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直至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進修，皆受國家公費栽培，因此，立志回饋社會。

醫學院畢業後，台大公衛研究所研習預防醫學，再轉往美國攻讀衛生政策，80年學成歸國後，前10年在陽明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在該校陸續擔任社會醫學科主任、醫學系副主任、主任秘書等教學行政管理工作的，並著手創立國內第一所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培育國內無數衛生資訊人才。

後10年即進入衛生署體系服務，87年任行政院衛生署企劃處處長，主辦各項行政院推動之重要業務，各項業務均能平順圓滿且率先完成。如於87年辦理防疫體系三合一，成立疾病管制局；88年辦理精省業務，裁併省政府衛生處，設置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並納編36家所屬醫院；89年辦理保健體系四合一，成立國民健康局；重整結核病防治體系。在精省作業中，「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則為行政院配合精省作業的121個組織法規中，最早完成立法程序的3個法案。負責九二一震災公共衛生與醫療災後重建計畫，切實管控計畫執行，為最快完成重建之部會之一。

奉派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衛生顧問，妥善處理國際事務作為，促使台美衛生關係更上一層。任職疾管局局長後，積極推展防疫國際化，與各國防疫機關及國際組織建立極為良好之關係，拓展多項防疫衛生跨國合作計畫。



SARS疫情爆發期間，返台協助李明亮指揮官擔任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聯絡處主任，協調統合各機關人員，並協助國際及WHO人員在台灣的抗疫作戰工作，以使抗疫作戰運作順遂。

疾管局局長任內，用「三個半化」來再造疾管局，所謂三個半化，亦即專業化、資訊化、國際化和「半軍事化」。就國際化而言，除了大幅增加國際交流，特別是台美、台日合作防疫之外，也將第七分局定位為境外機動分局，成為「決戰境外」遠征軍。

而所謂「半軍事化」，其實是呼應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期間最常聽到一句話：「防疫視同作戰」。防疫視同作戰不是口號，防疫體系就必須要有軍隊設計、作戰的思維、軍人的素養，具有團結、紀律、機動、服從、犧牲的精神。此外，也強調人才招募培訓的重要。長久以來台灣高階防疫醫師專業人才不足，進用無門，又礙於經費，現有人員培訓



2005年召開「板根會談」，啟動疾管局一連串的組織再造工作（第一排左三）



2007年五十歲生日，與主管喝咖啡慶生（左一）

也困難重重，因此積極網羅優秀人才。疾管局的工作重點將是推行國際化、人才招募培育和半軍事化等，招募訓練高階人材，與防疫決戰境外。

督導執行「邊境檢疫」績效卓然有成，屢次於國際港埠主動發現疑似傳染病患，避免傳入國內，成功阻絕境外移入「新興傳染病」，如96年間於機場成功攔阻屈公病疑似病患，並促使來源國發現其國內的流行疫情。推動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辦理「登革熱快速篩檢作業」，一旦發現疑似病人，立即請其就醫，以降低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經統計，97年度經由國際港埠入境篩檢確認之登革熱病例共計115例，此舉有效阻斷登革病毒在社區中傳播的機會。今(98)年H1N1流行初期，亦透過邊境管制之方式，有效阻絕並延緩我國受H1N1入侵時間，在與歐美交流頻繁情況下，我國為全球第42個出現病例之國家，實屬不易。

督導完成流感大流行整備計畫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計畫，落實流感大流行之防治，積極推動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儲備防疫物資、加速抗病毒藥劑研發、辦理各項演練工作，模擬突發疫情之物資配送緊急應變能力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等，並參加國際組織辦理的流感大流行模擬演練。另為提升國內醫療體系因應流感大流行之應變量能，持續辦理各類臨床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應變醫院緊急疫情演練，務求完備



2009年第62次世界衛生大會WHA會議中發聲（左一）

各項準備工作。在此基礎上，恰值今年遭逢全球H1N1新型流感流行疫情，即可迅速率領防疫團隊全力對抗。

另，除訂定疫苗發展推動架構，規劃我國流感疫苗自製計畫，除執行3年研發計畫，促使國內完成製造疫苗之相關基礎建設及能力，並創新使用促參法之BOO方式，因國外廠商併購，雖一時未能成功，但也間接促使國內外廠商於國內投資相關疫苗產業，帶動產業發展，促使國內疫苗公司能於今年H1N1新流感疫情中扮演我國疫苗主要提供者之角色。



2009年莫拉克風災期間郭旭崧局長（左二）與第一線防疫人員合影



2009年疾管局十週年慶，劉兆玄院長送蛋糕，葉署長特來加油（右一）



2009年齊力抗結核年，世界結核年鐵馬行（右一）



2005年9月某假日父母親參觀辦公室，父親於2008年辭世（中立者為郭旭崧局長）



2008年偕家人同遊阿姆坪

## 淡水河蛻變的執行者



98年榮獲模範公務人員合影（前排右三）

### 陳美玲

現職：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 【事蹟簡介】

- 一、降低污染源進入淡水河：推動整合「淡水河流域重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針對臺北縣內重大污染源如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染整業等進行積極管理，促使合法業者降低環境影響與負荷，非法業者拆遷，使水質平均污染改善幅度超過85%以上。
- 二、環保署評鑑淡水河自中度污染降到輕度污染：在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無法短期內提昇接管率，及臺北縣環保局有限之人力物力前提下，帶領同仁爬上高聳水塔、跳入惡臭水溝，找出水污染問題，並加以解決。
- 三、淡水河河川整治工程，連續兩年獲得環保署考核評鑑全國河川整治特優。



96年與兒子大軒台東、花蓮三日遊

成長於純樸嘉義，養成永遠保持一顆真誠的心面對任何事物，公務生涯十餘載，面對過各式各樣的困難，升任科長以後更經常會有來自各方的壓力，當下可能情緒受到影響，但在誠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心底下，多能漸次解開問題癥結，雖然未能像天生能力強或科班出身的人，可以轉瞬解決各種危難，畢業於護理專科的陳美玲，努力學習環境保護專業，透過工作經驗的累積，也漸漸能掌握各類型工作重點，而完成上級交辦或自我設定之工作目標。

自擔任臺北縣環保局承辦人起，即投入淡水河流域的整治工作，在水污染稽查工作以男性為主的領域中，陳科長不斷利用各種機會自我充實本職學能，不論現場稽查作業的執行或提供第一線人員的後勤支援、乃至於指揮各種稽查或者緊急應變作戰，在陽剛味十足的水污染整治工作中，雖未能如男性同事扮演埋伏攻堅或者忍者龜的角色，但與同仁一起爬上高聳的水塔進行水污染設備的檢查，或者與同仁一起跳入充滿惡臭與污泥的水溝，都是經常親身參與，透過這樣的參與磨練出找到水污染的問題，並建構解決方式，從而與同仁一起成功創造水污染改善的重大成果。

在公務界大部分的公務員均是守分完成所交辦的工作，即算績效顯著，或者可資獎勵，此在地方政府尤其是臺北縣政府的相關單位更是如此，因為臺北縣所轄範圍以及工作量均屬

全國之冠，但人力與資源卻遠遠不成比例，要能完成超過所交辦工作者，需要投入相對於其他單位更為大量的時間與精力；一旦遇到家庭照顧問題，則大部分的人都會先選擇私務而排擠掉公務，尤其是陳科長身為一個小孩的母親角色，為了要達到公務上的要求，並兼顧小孩的成長與家庭的照顧，必須要付出比一般人更多更大的心力，此種情形雖然減少照顧小孩時間，所幸未因此而造成小孩成長上的大問題。



陳科長在臺北縣執行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已經超過十年以上，因此從擔任承辦人時期，即很清楚明白淡水河流域長期處於中度污染或更差的情況，部分河段更是經常處於嚴重污染程度，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的人員也很清楚知道公共下水道系統建設無法於短期內提昇接管率之情形下，要確實改善河川水體水質即為相當大的挑戰，但是背負著民眾對於淡水河水質改善的日益殷切，再加上從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即是希望能將環境污染降到最低。因此，在擔任臺北縣水污染防治業務主管人員期間，考量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人力物力，與所需面對的水污染源數量比例懸殊（臺北縣所列管之水污染源幾為全國三分之一強），故在獲得周縣長與鄧局長的全力支持下，自民國96年開始，推動並整合執行『淡水河流域重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透過這樣的計畫基礎，一步步朝改善淡水河水質的目標前進。

雖然，從沒受過科班訓練有關80/20的管理概念，但在臺北縣的現實情況下，必須將有限的人力與物力投注於主要的污染源管制工作上，並期望透過此一整合計畫的推動，達到過去所難以突破的瓶頸。此計畫主要針對臺北縣轄內重大污染源（包括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染整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土石加工相關產業等）進行積極管理，促使合法業者降低環境影響與負荷、遏止違規情事發生，並讓非



96年與同仁攝於台東布農部落（前排左四）

法業者因機會成本大幅增加而達到拆遷的目的，這樣的工作執行，大致可以有幾個面向看出績效，雖然陳科長主導計畫之進行，但績效要能顯示，各個同仁的大力支持及協助爭取上級長官認同的前任科長朱益君（現任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任）更是功不可沒，而團隊一起共同打拼的成果，更直接反應在淡水河水體水質改善上，這其實才是整體團隊最感到欣慰的地方。

#### 一、團隊努力，成功降低污染進入淡水河

根據環保署歷年水質統計資料顯示，事業廢水較集中的大漢溪，其主要水質測站浮洲橋與新海橋，在受到工廠廢水影響較大的化學需氧量（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部分，分別從94年的143mg/L與62mg/L降至97年平均的15.6mg/L與10.3mg/L，平均污染改善幅度超過85%以上。

而在懸浮固體(SS, Suspended Solids)部分，新店溪主要水質測站的秀朗橋與中正橋，分別從94年最高的1370mg/L與801mg/L降至97年最低的2.9mg/L與5mg/L，平均污染改善幅度超過160倍，且97年大部分時間懸浮固體濃度都維持在未(稍)受污染程度(20mg/L)。大漢溪改善幅度則更高，其浮洲橋與新海橋測站，分別從過去最高超過24600mg/L與12900mg/L，下降到97年最低11.8mg/L與13.5mg/L，改善幅度更超過955倍，且97年平均在中度污染程度(100mg/L)以下。

由上述兩項主要受到重大污染源(工廠與土石加工產業)影響之水質可明顯瞭解，透過重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已初步獲得顯著河川水質改善成果。

#### 二、淡水河為近三十年來水質最佳狀態，且自中度污染降到輕度污染

再根據環保署歷年水質統計資料顯示，淡水河水質過去都維持在中度污染程度，甚至有平均嚴重污染程度的情形，但在97年已經降到輕度污染程度，全河段嚴重污染程度之河段也從94年的9.6%下降到97年的5%以下，在公共下水道系統並無大幅提昇接管率以及其他特殊改變情形下，更清楚顯示『淡水河流域重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對於淡水河水質改善的影響具有相當的程度。

當然，不可抹滅其他政策對於淡水河改善的貢獻，真要認真說起來，淡水河能達到最近三十年來最佳的水質狀態，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以及重大污染源稽查管制等新興計畫的推動，都是共同應該受到肯定與表揚的。

去年令人感動與欣喜的是，在淡水河水污染整治工作參與十幾年來，第一次在學術機構的調查結果中，發現乾淨水域指標魚種一和尚魚的出現，這其實比各種不同形式的肯定更令我們這群投身污染改善工作的人感到欣慰。

#### 三、勉力接任水污染防治業務主管，連兩年獲得考核肯定



97年與同仁攝於高雄月世界（右一）



96年與同仁花東3日遊攝於台東一大坡池（左三）

臺北縣的河川整治工作，其實已經連續4年獲得環保署評鑑為特優，前兩年陳科長主要擔任水污染防治業務承辦人職務，後兩年則接任主管（股長與科長）的職務，雖然接任主管從來並非她工作生涯規劃的目標，甚至與個人意願不同，但在考量各種因素及為能協助年輕同仁共同努力於改善淡水河水質，在勉勵接任長官交付主管職務後，盡全力協同同仁共同為環境而努力，而這樣的努力成果所幸不僅獲得上級單位的考評肯定，同時亦能展現在實際的污染改善上，這樣的成果對她來說，其實才是真正最大的獎勵。

自從到臺北縣環保局報到以來，陳科長一直坐在同一個位置，辦著同樣的水污染防治業務，十多年來跟著不同的前輩與主管學習，從不曾想與人競爭個人的獎勵，只想守分的將職責工作妥善完成，現在雖擔任主管，但仍希望與同仁們一起以一個承辦人的角色繼續執行與努力達成淡水河邁向輕度污染世代的願景。

在臺北縣從事水污染防治工作這段時間，慢慢的可以看到一些環境改善的效益，但，這樣的工作成果其實是屬於所有直接或間接投入的每一位同仁的，甚至是每一位同仁的家庭成員的，因為他們都必須要忍受及體諒參與同仁減少與家人相處的時間與機會，絕對不會是他個人單獨之力所能產生的廣大效果，過去長期帶領大家往前衝的朱主任、完全授權與支持淡水河整治的周縣長與鄧局長，其實都是更應該受到各界肯定與表揚的對象，這次她代為參與爭取並獲得各界的肯定，這樣的肯定與榮譽，是全體所共同努力而成，應由所有人員共同分享才是，期許未來能繼續跟著長官與同仁的腳步，繼續為這塊土地奉獻。



98年6月與同仁綠島之旅（右一）

## 關懷弱勢開拓福利的推手



98年身心障礙機構秋節禮品展售記者會與認購單位合影（右三）

### 曾中明

現職：內政部 常務次長

#### 【事蹟簡介】

- 一、加強照顧低收入戶、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總統關懷弱勢政見，調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現金給付金額。推動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增加全國3萬1000名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體系。
- 二、籌辦國民年金制度，完善我國社會保險體系，有效建構我國社會安全制度完整網絡。開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服務，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研擬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
- 三、開辦馬上關懷專案，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透過村里基層組織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使全國4萬餘家庭受惠；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擴大保護弱勢家庭範圍，增加中低收入單親父親及父母無力扶養之隔代教養家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保障兒童少年健全發展。



98年3月出席CEDAW研討會與婦女代表合影（右三）

曾中明，民國45年出生於台南市，家境尚稱小康。台南市特有的風土人情及文化特色令人眷戀，除了它有故鄉之味道外，最主要是蘊藏了現代人所嚮往的「樂活」生活，融合了傳統與現代，也影響並型塑他的人生觀—不走極端、事緩則圓，解決方案會因應而生。

父母對於子女總是充滿期待，希望下一代能比他們更有發展與成就，曾次長的父母亦不例外，但是在態度上，他們採取民主方式，讓小孩有自由發揮與選擇的空間，從未強迫子女去學習任何東西，但是，對於為人處世，他們要求就比較多，希望孩子能循規蹈矩，不要逾越道德與社會規範。從小學至高中均在台南市就讀，過程還算順利。他是政府實施9年國民義務教育之第1屆國中生，因此，逃離當時的惡補，高中畢業參加大學聯考，第1年沒考上，雖然父母沒有責難，但對他而言，是人生第1次挫折，當時很難過，但只能藏在心中，投入重考。重考那1年了解自己過去唸書之缺點，是見樹不見林，不求甚解，只靠記憶強記，自然效果不好。

重考考上東吳大學社會系，那時該系剛成立，他是系上第3屆的學生，在系上按部就班唸書，對未來並未思考與規劃，直至升上大四，方警覺到未來之重要性，經學長指導，開始準備考研究所，經多方準備，68年考上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並以榜首奪魁。研

究所在學期間，全力準備高考，於69年考上高考社會行政類科，也是東吳大學社會系考上高考的第1人，替自己也為系上爭取榮譽。同時，在白秀雄教授指導下，以「從民生主義論我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之建立」為碩士論文，於70年獲得學位。



72年退伍後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科員，辦理老人福利業務，75年北調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任股長，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後陞任專員辦理研考業務。81年臺北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特成立老人福利科，他是首任老人福利科科長，在任內推動社政與衛政單位之合作，首開風氣之先，並委由呂寶靜教授與吳淑瓊教授合作研究案，除著重社政與衛生二體系資源整合運用外，並開始呼籲重視老人養護需求之必要性。83年至內政部社會司擔任社會福利科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期間辦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志願服務會議、全國社區發展會議、並推動兒童早期療育實驗計畫，以照顧較少被人重視之發展遲緩兒童；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通過，規劃推動相關防制業務；制定「社會工作師法」，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與證照制度；配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通過，規劃推動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業務；制定並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等重要社會福利業務。

95年擔任社會司司長，回應社會變遷所需，更積極推動多項福利法制之翻新與落實，包括新制定「公益勸募條例」、「國民年金法」，分別於95年和96年公佈實施，並大幅修正「老人福利法」，全面翻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等，透過健全社會福利法制，擴大服務對象，保障民眾權益。



奧地利薩爾斯堡湖畔

對於可預見高齡化社會的挑戰，建構老人福利服務體系與制度一直是曾次長工作上重要的方向，仍持續結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漸進式地銜接未來長期照護保險制度；開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服務」，照顧弱勢老人健康與生活品質；積極推動老人照顧措施，建構老人安養服務體系，以「活躍老化」、「友善老人」、「世代融合」為核心，研擬「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作為老人福利的整體藍圖。並籌設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將未能享有社會保險保障之民眾納入社會保險體系，達成「全民有國保、人人有照顧」目標，以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

近年來，台灣因全球化衝擊、產業結構轉移，及金融風暴等影響，為協助工作所得偏低之家庭度過難關，避免成為低收入戶，依照政策指示，在2個月內策劃開辦「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由於前置作業須協調相關部會協助提供媒體資料及進行比對篩選工作，甚至於地方執行單位通知、發放、審核等作業程序協調溝通，相關事項相當繁雜，乃率領社會司同仁，連日加班研商籌備，經協調克服困難，仍依既定期程，順利於97年10月1日開

辦，協助23萬餘家庭安定生活度過難關；推動「馬上關懷」專案，凸顯急難救助「快、準、有效率」的性質，發揮「及時雨」的精神，使需要被協助的弱勢民眾感受到關懷，將全國7,827個村里單位納入急難救助的通報及受理窗口，增加個案求助的管道，強化現有急難救助體系，透過村里基層組織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救助，以減少因物價上漲對弱勢者所帶來的衝擊。面對民眾生活、自殺風險、失業率攀升、失學危機，以及可能引發治安等各種問題，協調聯繫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及設置「1957福利關懷專線」，整合部會資源。並落實 總統關懷弱勢政見，讓經濟弱勢家庭更能獲得協助。

畢業後一直在社政體系服務，至今已超過26個年頭，也見證我國70年代至90年代之社會福利發展，更參與或督導各項社會福利法令與政策措施之規劃與推動，覺得社會各界對社會福利越來越重視，政府在建立各項制度與法令亦趨完整。但是，社會越進步，國家越發展，社會福利越被重視，也成為國家發展進步之指標，未來希望在規劃上能更貼近民眾需求，更便利民眾使用，在制度上能更完整建立，在措施上能更細膩而多元，在政策上能更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大家一齊來努力與加油，以建立我國社會福利新里程碑。



98年身心障礙機構秋節禮品展售記者會（右四）



97年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座談會與專家學者合影（左一）



95年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會參觀社區攤位（右三）

## 縱橫烈火、無私奉獻的生命守護神



得獎人黃榮裕（右一）向長官—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陳虹龍報告得獎訊息

### 黃榮裕

現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隊員

#### 【事蹟簡介】

- 一、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奮勇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從事公職20餘年救災救護人數達3千5百餘人。
- 二、緊急救護、急救傷患，濟難救急，樂於助人，救溺及為民服務，克盡職守。
- 三、拒收餽贈、廉潔自持、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機警觀察細微，消彌火災於無形，避免重大傷亡。



平日加強消防救災技能訓練以隨時應付各種災變搶救

現職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隊員黃榮裕，台南縣人；父親誠實篤農本於祖業不可廢，雖已高齡70仍然每日下田工作，母親是單純家庭主婦，畢生克勤克儉拉拔子女長大成人；妻溫婉賢淑勤儉持家，子、女各1和樂融融。

74年於大金門外島服役，緣起於軍中曾經目睹同僚受到槍傷，一條寶貴的年輕生命就此流逝，同僚的臉部扭曲的表情、痛苦哀號以及家屬失去至親淒厲的嘶吼，令人終身難忘，當時也曾感慨如果有充足的器材及專業的知識技能，或許結果就不是這樣子。感嘆於生命的無常，當時心裡即暗自下定決心，日後如有機會一定要從事幫助及救人的工作，俾能減少這種令人遺憾而痛不欲生的意外再次發生。退伍後毅然報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130期消防組，有幸錄取，經養成教育後，以第三名優異成績分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在許多消防長官及先進諄諄教導下，工作很快地進入狀況，對消防拯人於無情水、火的信念更為根深蒂固。

服務公職表現優異績效卓越，深獲各級長官賞識，80年丙等消防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優等及格，93年警察升官等考試及格，長期擔任基層消防隊員專心致力於消防工作，常保持優越的體（技）能，各項成績均名列服務單位之前茅。多年來參與各項重大災難搶救，冒險深入火場及災害現場搜救以及執行緊急救護，多次

成功救回市民寶貴生命，積極用心參與各項消防工作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屢獲佳績，樹立優良典範。因救災、救護績效卓著，於96年獲推薦代表高雄市北上獲頒「96年優良救護技術員」獎章以及當選高雄市98年模範公務人員等殊榮。



配合本局政策經常深入各類營業場所、機關、團體、學校教導市民如何防火、逃生及教授C P R緊急救護技能，積極推動防火（災）工作。使得各項技能及安全觀念能夠深入民間，期許於發生危險及突發狀況時，每位市民均能安全無事家庭安康，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與保障，達成市長所言—快樂港都、幸福在高雄之目標。

黃員向以廉潔正直自持並且勇於任事，每於災難搶救均能身先士卒，並能從中學習及累積寶貴經驗，藉此檢討、改進缺失及鞭策自己，期許「給人希望是天使、救人苦難是菩薩」，希望能以多救1個人，少1個家庭破碎的遺憾。救人1命那種快樂及感動是難以用筆墨來形容的。服務迄今，救災、救護工作之獲救人次已近4千人以上，意即是已經有近4千個家庭受到幫助，對於安定社會的力量可謂是貢獻良多。茲將其中印象較為深刻的案件略述如下：



在隊訓練—研習C P R + A E D以增加救人之知識與技能



連棟民宅火警正在搶救情形

- 一、83年7月12日深夜，左營區自治新村大火狂燒20戶，黃員放棄休假，帶隊深入火場搶救及人命搜索10多小時。
- 二、84年10月29日大統百貨公司大火延燒面積數千坪及多處樓層，黃員連續輪班達3天2夜深入火場搶救防止延燒，減少民眾損失。
- 三、86年6月10日下午16時許，執行海功路左營高中前車禍救護；並協助警方偵破重大殺人刑案。
- 四、88年4月15日下午，左營大路復興新村內瓦斯外洩，冒險入室救出瓦斯外洩嗆昏民眾1名送醫。
- 五、88年7月19日夜晚，冒險深入左營區烏松路169號火場，防護瀕臨爆炸的乙炔工廠，有效防止重大災害。
- 六、89年10月12日清晨4時，黃員於執行救護送醫任務途中，當場目擊車禍發生，見義勇為防止酒醉駕駛逃逸，協助警方偵破酒駕死亡刑案。
- 七、91年4月2日18時27分搶救左營區海功路40巷50弄5號火警，隊員黃榮裕以斧頭破門，並立即出水1線3條入室搶救，出水直接攻擊客廳內火點，阻斷延燒火勢，同步進行人命搜索，搶救女性傷患1名送醫不治。進行火場調查，黃員提供菜刀、榔頭、大門鑰匙、及縱火用內衣予以檢察官，初判係熟人所為，隨後本案經左營分局刑事組於4月3日，尋獲屋主未成年兒子

承認殺死姐姐，全案宣佈偵破，得以告慰死者，大隊長在大隊勤教當眾表揚。（本案刊載於警大月刊，消防署案例教育）。

- 八、92年1月1日半屏山有民眾登山失蹤。經耗時4小時餘尋獲登山客1名，背負失蹤者緩慢護送安全下山。
- 九、97年3月12日搶救左營區海功路40巷38號縱火火警，疏散災戶夫婦逃生並協助警方逮捕男性機車縱火嫌犯一名。
- 十、97年6月9日17時8分，於高速公路快車道上救回精神病患一名。
- 十一、95年1月17日17時20分以哈姆立克法以及正壓強迫給氧，於左營區左營大路740巷34弄21號，救回異物梗塞（約3公分大番茄）昏迷無呼吸病患1命。
- 十二、97年10月7日13時47分處理左營區軍校路182號前車禍救護；破壞車門搶救受困駕駛順利脫困，並協助警方逮捕通緝犯一名。（本案蘋果日報當天報導）
- 十三、98年4月10日凌晨3時39分執行左營區進學路53巷26號受傷救護，冒險協助警方處理震驚社會重大凶殺刑案，處置正確恢復心跳，有效延續患者生命。（蘋果、自由等各大報章媒體報導）
- 十四、98年5月9日10時44分執行左營區左營下路84號自殘救護，冒險搶救持刀自殺傷患1名送醫急救。



88莫拉克颱風期間南部受創嚴重水停，連續停止休假近半個月每日送水一苦民之所苦



全家福照片，攝於台南縣善化糖廠

- 十五、98年5月25日17時17分執行左營區海功路42巷29弄8號房屋倒塌搶救，救出男屋主1名送醫（自由時報報導）。
- 十六、98年6月4日18時46分執行蓮池潭救溺，救回跳水女性民眾1名。

局長闡述『急人之所急、視病猶親，還要能神通廣大彌災於無形』。消防人員每天不斷面對各種災難場合，總是火裡來、水裡去，沒有選擇災難現場的權利。每當災害發生時必定搶第一時間勇往直前，積極搶救圓滿達成任務。期以專業、技能、熱忱、愛心，將災難消弭於無形，無私奉獻把危險轉化為平安，讓我們市民於睡夢中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笛聲呼嘯而過時，深刻的了解到「鳳凰」已展翅，化為生命的守護神、安全活菩薩而安然入眠，這也正是打火兄弟的使命與尊榮。

由於母親長期重病臥床讓黃員更為體認『施比受更有福』的道理，對需要幫助的人適時

伸出援手，使得生命更有意義；1日為消防員，終身是消防人，感謝有家人的支持與鼓勵，讓自己可以安心投入熱愛的消防工作。唯望能因我全體消防同仁持續不懈之無私付出，以達到消防零災害的最高期待，使得所有民眾均能安心永享地秀水醇的風采，方為全民最高之福祉。



全家福照，攝於臺南市安平古堡

## 建立健保新價值、 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的保險家



與兒子合照

### 蔡淑鈴

現職：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經理

#### 【事蹟簡介】

- 一、協助經濟弱勢確保健保就醫權益：推動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弱勢民眾就醫專案，並配合行政院大溫暖計畫，結合社區志工協助繳納健保保費困難家庭之保費，確保其就醫權益，以補健保制度之不足。
- 二、協助維護地震等天災後之民眾健保就醫權益：推動山地鄉醫療效益提升計畫，尤其針對921地震地區及中部山區土石流嚴重地區，結合醫療院所克服困難持續提供醫療服務，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 三、配合健保總額預算下穩定分區點值，共創健保、醫界與民眾三贏：與醫界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定期召開各總額共管會議，並加強費用審查與查核虛浮報，穩定轄區醫療市場，醫界滿意度與民眾就醫權益得以維持。
- 四、於大學授課貢獻所學，並發表相關健保論文於國內外期刊，增進社會對健保制度核心價值之了解。



健保10周年（後排右三）

蔡淑鈴自小生活在小康之家，父親為公營銀行行員，母親家管，家中排行老二，有一姐一弟。自小因隨父親工作調動，出生至小學前居住在台南市，小學6年遷居高雄市，國中起即遷至台北，自此一路升學、結婚與生育都一直在台北，育有2子，目前都已大學並計畫未來繼續升學。這看是正常之人生各階段，所不同的是，就在她小兒子1歲生日後，至親2人分別因車禍與鼻咽癌相繼辭世，幾經傷慟的5年，讓她體會人生之無常與苦，所幸有家人及友誼之支持，所有的苦並未影響尚不懂事的2個兒子。自此她的所有重心就是工作與小孩，對自我的期許為凡事要盡力做好。

在職業生涯方面，自從台大公衛所畢業，高考及格，即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至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開始她的公務生涯。十分幸運的她，在人生第一份工作就遇上很好的長官（公保處魯襄理緒惠），一路給這個社會新鮮人很好的學習與成長環境，她的第一份工作是在公保處企畫科中回答民眾之各項問題，這份簡單的工作卻讓她了解政府部門是如何與民眾對話，及民眾是如何要求政府。此後她的工作都與多項公保制度之改革有關，包括修正公保法、開辦公保眷屬保險、退休人員保險及推動實施公保醫療部份負擔制等，並完成3份研究報告，均獲財政部核定獲獎，78年獲選為財政部優秀金融人員。在此時期她因參與多項公保立法與修法工作，因而了解立法院之運

作，並因利用政府資料做前瞻之研究，更對台灣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產生濃厚之興趣與感情，相信這些制度會對台灣人民之未來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81年起政府開始籌劃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當時公保部份必須面臨與勞保在醫療保險部份合併為全民健保，她獲派成為公保處之代表，參與各項全民健保之規劃工作，這一路從規劃、健保局籌備處成立、健保法通過、健保局正式成立至今開辦14周年，她均參與過，其中艱辛之開辦更是令她難忘，尤其第一任總經理葉金川之拼勁與勇敢，更是一群健保新兵最佳之後盾，至今仍不時懷念那段沒日沒夜的日子，就為了讓健保制度順利上路，當見到所有人順利在制度內享有健保時，她更能體會好的制度的價值。當健保制度步上正軌後，許多社會保險制度下之缺點也陸續浮現，包括可能的浪費與醫療團體之利益爭食，如何在其中維持人民之利益、與醫界之夥伴關係及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便成為健保局時時要拿捏與盤算之課題。

她歷經健保局企劃處經理2年，在921地震後，89年元月當時總經理要求她要到分局去歷練，因此中區分局成為她帶領400人之團隊，成為單位主管之開端，在此時期她必須是全方位之主管，並且是站在第一線之位置，這讓她



韓國龍平度假村雪景



攝於長城

學習到如何領導團隊往前走、如何圓融處理內外部顧客、如何面對來自醫界團體之壓力、如何面對困難解決困難，這些經歷都成為她自我歷練之機會，加上921地震後中部發生頻率甚高之土石流與92年之SARS，在醫療方面如何維護民眾就醫權益之危機處理就成為分局之重大責任。她相當感謝當時中區分局同仁與其通力合作，不但克服重重困難，且年年獲得6個分局中之績優分局，並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之鼓勵，更帶動分局同仁之團隊士氣與榮譽心，在與醫界之互動上，也能獲得醫界之充分配合與支持，可說是三贏之局面，在中區分局5年5個月期間，是她人生一段充實之歷練，並對她事事追求最好之價值有了修正，她能體會在不同方案中尋找大多數人可接受之公約數會是較好的選擇，這是她的成長。

94年台北分局面臨總額預算下之點值危機，又在上級要求下調至台北分局，此分局為6個分局中最大之分局，員工超過800人，其規模佔全國3分之1，加上是全國醫療重症之集中地，必須要有穩定之醫界才能維持民眾之權

益。在接手後1年間，在總額不變之前題下，不但醫療點值大幅上升，並啟動全面聯合服務中心之再造與全面品質管理，民眾滿意度大幅上升，同仁之信心亦隨之強化，在全體同仁通力合作下，台北分局迭獲佳績，並獲選為行政院營造英語環境之全國特優單位，對全體同仁都是莫大之鼓勵，這些努力之過程也為台北分局注入新的價值，並能運用於為民服務與醫療照護之工作上。在台北分局3年11個月期間，她體會大團體之異質性，如何在異質之同仁中尋找可以共同努力之核心價值，並加以耕耘成為團體共同之價值，是她人生更大之學習。

另在9年之分局期間，她深深感受到現行健保制度在照顧弱勢有其欠缺之處，因該制度只對低收入戶有政府之全額補助保費，但因台灣之貧窮線訂的較嚴，僅佔全國人口1%，低於所有先進國家(5%)，換句話說近貧戶就成為最易欠健保費之民眾，也成為最易因經濟障礙下影響就醫權益之一群人。因此她在中區分局與台北分局期間均開辦愛心基金，從同仁募款到醫界募款，後來成為固定一群人之共同價值，這包括部份醫療受益者，並將這些基金拿來幫助那些近貧戶繳納保費，見一個幫一個之概念，雖無法完全解決問題，但至少幫助一些，這是在制度不變之前提下所作的補強，真善美的價值因此浮現，後來全國各分局都採取同一作法一直至今，目前制度上對近貧戶還無修法之制度，但97年起健保局陸續向行政院公益彩券與



攝於杜克大學校園



攝於東勢(左一)

煙品捐爭取一部份經費做為相同之用途，也算對這群人之保費補助有了較大與穩定之財源。

98年4月至今再奉派回總局擔任醫務管理處經理，這個單位應是健保局最忙的單位，也是醫界利益爭執集中之政策單位，雖然如此，但卻是可以改變制度的單位。接手近半年，以其在分局多年之經驗，深知政策之不足處，因此努力在總額預算下尋找可以提升品質與增進效率之制度層面解決方法，希望在分局所無法做之制度改革可以在此單位實現。至今已推出之多重慢性病人整合性門診、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住院亞急性照護試辦等計畫，每一項新制度之推出均遭受醫界之大力阻擾，制度之改變涉及利益分配總是困難推動，所幸目前長官強力支持成為她繼續努力之動力。健保醫療改革就像一艘只能往前駛之列車，是否安全與效率需要不斷修正方向盤與微調速度，雖然了解所有之零件並不是都很靈光，但繼續往前行是必然，因為這牽涉全民醫療之基本權益，任誰都不願在有醫療需要時沒有醫療，這就是她眼前之重要工作。

20年之公務生涯對她而言就像昨日一般，似乎不感覺漫長，因為過程中一直都十分充實與滿足，96年獲選為行政院衛生署模範公務人員，同時也是在最忙碌的日子裏，有感於必須與最新之知識同步才有能力做最佳之選擇，在89-93年間她同時獲得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的博士學位，讓她的能力更加提升，並陸續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迄今共7篇，目前隨時吸收新知與研讀最新文獻成為她的習慣，並堅信知識才是前進之動力，這是她至今持續的堅持。

工作之餘，教書、爬山、運動、旅行與朋友聊天喝茶等都是她的樂趣，目前她維持利用週末在大學研究所兼兩門課，上學期是「醫療制度與健康保險」，下學期是「醫療經濟學」，並帶領醫學系學生「醫學人文與實踐」課程，另每年會與小孩出國旅行或探親，未來孩子長大，她能思考的時間更多，或許人生之轉折無法預知，但她確知社會保險制度對人民之重要，並將永遠感激能有機會在此領域長期奉獻，這次有機會獲選考試院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對她更是莫大之鼓勵，亦是她持續努力的動力。



攝於合歡山北峰

## 創新郵務服務的綠衣天使



攝於台北郵局包裹投遞股

### 蘇文華

現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務稽查

#### 【事蹟簡介】

- 一、工作投入，主動研提改善方案：
  - (一) 按街道分段排列，建立地址索引資料庫，有效提昇投遞服務品質。
  - (二) 推動汽、機車油報表電腦E化，為中華郵政公司之創舉。
- 二、首創郵務稽查成立個人部落格：
 

成功扮演客戶的溝通平台，並透過網路協助客戶解決用郵疑難，有效降低客戶控訴比例。
- 三、「死信活投」達人，經各大媒體廣泛介紹：平均每月處理4、5百件地址缺漏之郵件，97年9月18日台視、中視、華視、民視、TVBS、年代、東森、非凡等電視媒體介紹如何幫助國外寄來地址不全之包裹，成功找到收件人，為郵局建立良好形象，節省郵局廣告支出。



家族同遊阿里山（後排右一）

台北郵局郵務稽查蘇文華，民國50年出生於民風淳樸，人情郁濃之苗栗縣銅鑼鄉，上有父母、一個弟弟及兩個妹妹，幼時家境雖然清苦，但全家人相處融洽。身為長子，從小即扛起協助母親家務及照顧弟妹的工作，國小求學時期，因父親工作上的調動，所以小學總共唸了南投市南投國小、銅鑼鄉興隆國小、銅鑼國小等3所學校，父母親對小孩的教育相當重視及嚴格，尤其是為人處世的品德教育，遇長輩必須行禮問好，且自小即灌輸重然諾和與人為善的精神信念。於此種教育養成下，讓蘇文華更懂得慈悲為懷、以誠待人的道理，進而奠定了良好的人格特質。民國66年夏天國中畢業後，為了繼續高中學業而負笈他鄉，遠赴楊梅就讀楊梅高中，自此離開家鄉，開始了獨立求學、服役與工作的人生路程。

民國74年8月底服役退伍後，是年參加郵局短期差甄試錄取，旋即於75年春加入中華郵政這個大家庭，開始扮演綠衣天使的角色，到三重從事投遞郵件的工作，踩著腳踏車穿梭在大街小巷送信，憑藉著自小養成的適應能力及客家人的硬頸精神，過著下雨當沖涼；月亮當太陽的投遞歲月，76年申請調遣至台北市信義區服務，77年參加郵務差錄補測驗合格，並於該年年底完成終身大事，翌年又參加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取得考試院頒發士級合格證書，正式取得公務人員身份。蘇文華服務於台北郵局，擔任投遞工作，由於表現優異，民國

91年受到時任台北郵局信義投遞股的周進男股長及鄧里炎專員的讚賞及提拔，於信義投遞股升任郵務稽查的職務，負責督導郵件投遞的品質，包含郵差投遞工作上所產生的一些疑難雜症及事故排解，民國95年因業務需要，奉台北郵局陳賜得經理（現為總公司副總經理）、第二投遞科薛門騫科長之命，調派台北郵局包裹投遞股服務，讓蘇文華有了更寬廣的發揮空間。



在郵局任職20多年的郵務稽查蘇文華，是同仁眼中公認的送信達人，平均每個月要處理四、五百封死信，一封封漏寫地址、地址不全、收信人地址誤書、地址改編、遷移不明……等等，無法投遞的郵件每每經過他明查暗訪，仔細研究分析後，活投的成功率都在七、八成以上，平均每天約有15到20封信「復活」，順利找到收信人。蘇文華說：「升任郵務稽查的職務，是無心插柳柳成蔭的結果，郵務稽查其實就像是當工頭一樣，專門替人擦屁股及善後」。蘇文華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對於郵件投遞的堅持，而且台北市的街道巷弄複雜，流動人口多，不像鄉下地方人口稀少，在地人多，找不到收信人還可向鄰居打聽，因此台北市的投遞工作困難度更高。曾有某包裹的收件地址是台北市八德路二段某巷28號6樓，但郵差發現，該地址根本沒有6樓，且並沒有



北關農場



南庄(石壁吊橋)

收、寄件人之聯絡電話，按規定應退回原寄人，但蘇文華在7月的大熱天下，頂著大太陽，特地到附近查訪，從8號尾的地址挨家挨戶，逐一比對是否有6樓，最後終於發現原來該件包裹是要寄給78號的6樓住戶。終將包裹妥善投遞至收件人手中，看見收件人欣喜的表情，總算忠於顧客所託，完成任務。

為了提高郵件投遞效率，蘇文華先生利用下班時間，整理了大半個台北市的地址，一本巨細靡遺的「巷弄卡」，被同仁稱為「葵花寶典」，內容包含台北市中正、大同、萬華、松山、中山、大安及信義等七個行政區域的街路段巷弄資料。只要一經比對就可知道哪條路有幾段幾巷，且難找的違建住戶或老舊眷村社區等也都畫了路線圖，甚至還蒐集1千4百多個大廈管理委員會的聯絡名單，一有問題立刻就打電話查詢求證。

97年一個從美國寄來的包裹上寫著「台北市明水路？號3樓之24號」，沒有寫上門牌號碼。蘇文華拿出自己的巷弄卡，確認只有555號有此特殊樓層編號，即騎車到大直明水路查對，果然沒錯。收件人看到來自國外友人的包裹，感動的說不出話來，激動的一再表示感謝。

除了被稱為《葵花寶典》的巷弄卡，蘇文華先生還有1個連結各單位資料的網路平台，利用交叉比對方式，即使他看到只寫著忠孝東路553巷2弄的信，就知道應該在忠孝東路幾段，

蘇文華自信的說：「我從來都不須打104或105查詢」。

記得前年中秋節，由於郵政包裹業務量暴增，光是蘇文華服務的包裹投遞股，每天就有1萬2千多個以上的包裹郵件需要處理，有個中秋禮盒收件人是位於台北市忠孝西路的一家公司，但郵差發現這家公司早已搬遷，熱心的蘇文華開始利用網路交叉比對，透過網路電話簿發現這家公司已搬到仁愛路四段，即將該件包裹轉投至仁愛路四段新址，當對方接到禮盒時又驚又喜，原來他們早已搬遷3年多了，沒想到竟還能收到舊地址的包裹。

不僅是郵件投遞，連民眾遺失的皮夾經輾轉投入郵筒，蘇文華也能發揮超級尋人功力替它找到主人，蘇文華說，民眾對中華郵政的老招牌有充分的信賴感，即使沒收任何費用，他仍樂得替人服務，畢竟助人為快樂之本。



98年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右一)



攝於九族文化村纜車內

「看到收件人收到信件或包裹時興奮的表情，辛苦都忘了」，每年至少完成7千多件死信活投的蘇文華先生表示，同樣是工作，當郵差卻多了一份幫助他人聯繫夢想的機會，讓自己可以多公德，值得珍惜。他也感嘆說，現在多數人都靠電話及網路溝通，寫信的人變少了，看到收件人收到信的喜悅次數也減少了。但相對的，民眾收到信件的愉悅程度比以前大，他希望大家可以多寫信，自己也樂於服務。

常有人寫信到郵局感謝他。96年中，他首創郵務稽查個人部落格《蘇稽查的部落格》，提供民眾郵政相關訊息。部落格成立2年餘瀏覽人次已經突破2萬7000人次，搭起郵局與客戶的溝通平台，藉以透過網路協助客戶解決用郵疑難，有效降低用郵客戶控訴比例。

蘇文華平日工作繁忙，仍利用公餘之暇，設計公務汽、機車油料報表電子運算檔案，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愛護地球政策，於台北郵局包裹投遞股推動汽、機車油報表電腦E化，簡化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率。此舉在郵政公司可謂絕無僅有之創舉，同仁對蘇文華的用心與付出，無不感佩萬分。



交通建設觀摩活動

蘇文華自進入郵局服務以來，即以郵政工作為人生志業，秉持服務的熱誠，以積極、主動、努力不懈的精神，完成每一項任務，永不放棄的任事態度與精神，充分展現綠衣天使的天職，迭獲公眾來函讚譽，並紛獲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更榮獲《交通部98年模範公務人員》及《考試院98年傑出貢獻獎》殊榮，他說：「此次的獲獎，讓他體悟到《生命中總會有挫折，但那不是盡頭，只是在提醒我們：該轉彎的時候到了！》這句話。」其服務精神堪為郵政人員學習典範。



三代同堂(銅鑼)(後排左二)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8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侯友宜**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備註：現任中央警察大學 校長

**得獎人：鄭榮瑞**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備註：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課長**得獎人：許劍涓**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 副祕書長

**得獎人：邱淑媿**

服務機關：宜蘭縣衛生局 局長

備註：現任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理事長

**得獎人：黃世銘**

服務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備註：現任法務部 政務次長

**得獎人：葉銘源**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得獎人：林益裕**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葉維銓**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得獎人：路申**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股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任

**得獎人：林崇傑**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處長

## 8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楊博文**

服務機關：台糖公司產品開發處 處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丁幹**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所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張婉萍**

服務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專員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股長

**得獎人：施茂林**

服務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林德福**

服務機關：宜蘭縣文化局 局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參事

**得獎人：蘇順從**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註：現任內政部消防署 分隊長

**得獎人：吳文海**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研究所 副所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龍國維**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備註：病故

**得獎人：邱美切**

服務機關：嘉義縣政府 專員

備註：現任嘉義縣政府 處長

**得獎人：陳靖平**

服務機關：南投縣警察局 課長

備註：現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隊長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9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吉輝**

服務機關：司法院 科長

備註：現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書記官長

**得獎人：林勝伴**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士

備註：退休

**得獎人：錢伯冠**

服務機關：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幫工程司

備註：退休

**得獎人：周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局長

**得獎人：呂坤樹**

服務機關：臺中縣石崗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註：退休

**得獎人：陳鑫益**

服務機關：宜蘭縣政府 局長

備註：現任宜蘭縣議會 主任

**得獎人：夏錦龍**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張秋菊**

服務機關：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備註：退休

**得獎人：蘇玉本**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 所長

**得獎人：洪隆發**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場長

## 9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鄭天財**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備註：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監

**得獎人：蔡素芬**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主任

備註：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臺南職業訓練中心 主任**得獎人：吳清**

服務機關：高雄縣仁武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註：退休

**得獎人：張晃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隊長

**得獎人：陳火生**

服務機關：考試院 參事

備註：退休

**得獎人：鄒文雄**

服務機關：苗栗縣消防局 隊員

備註：現任苗栗縣消防局 小隊長

**得獎人：李壽東**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

醫院 部主任

備註：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  
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得獎人：邱顯榮**

服務機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技士

**得獎人：程嘉莉**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備註：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長

**得獎人：謝春蘋**

服務機關：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 護士

備註：現任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課長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9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鄒錦捷

服務機關：高雄縣政府地政局 課員

備註：現任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 秘書

得獎人：施偉佳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一等新聞秘書

備註：現任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得獎人：何光朗

服務機關：中央研究院 技士

得獎人：李素真

服務機關：高雄縣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得獎人：李光章

服務機關：外交部駐捷克代表處 一等秘書

備註：現任外交部 司長

得獎人：李焜誠

服務機關：屏東縣消防局 大隊長

備註：現任屏東縣消防局 課長

得獎人：何俊輝

服務機關：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得獎人：李維春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警員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巡佐

得獎人：陳穎從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會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得獎人：吳豐盛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備註：現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9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黃政聲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外匯局 副局長

得獎人：董遠展

服務機關：臺東縣警察局 警員

備註：現任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 巡官

得獎人：郭淑貞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柯尊仁

服務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處長

備註：現任法務部調查局 研究委員

得獎人：石東生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得獎人：陳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立中醫醫院 科主任

備註：退休

得獎人：謝世傑

服務機關：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

備註：現任臺南市政府 秘書長

得獎人：楊家駿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局長

得獎人：艾啟峰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

得獎人：朱玉鳳

服務機關：外交部 大使

備註：現任外交部駐希臘代表處 代表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江義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得獎人：黃冬梨

服務機關：中國石油公司 化學工程師兼組長

得獎人：陳清添

服務機關：銓敘部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銓敘部 參事

得獎人：楊美鈴

服務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秘書長

備註：現任監察院 監察委員

得獎人：鄭明傑

服務機關：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得獎人：鍾明昌

服務機關：嘉義縣衛生局 局長

得獎人：余勝雄

服務機關：臺灣電力公司 處長

備註：退休

得獎人：劉惠嬰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秘書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

得獎人：傅俾義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隊員

備註：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小隊長

得獎人：鄒燦陽

服務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 歷屆得獎人名錄

### 96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王國裕**

**服務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課長

**得獎人：吳翠鳳**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林忠建**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小隊長

**得獎人：洪梅珠**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秘書

**得獎人：殷世熙**

**服務機關：**台南縣政府 副局長

**備註：**台南縣政府 副處長

**得獎人：海中雄**

**服務機關：**蒙藏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陳俊偉**

**服務機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得獎人：葉文娟**

**服務機關：**臺南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員

**得獎人：劉天成**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科長

**得獎人：賴宇亭**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正

**備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處長

### 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王捷拓**

**服務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備註：**現任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得獎人：吳秋文**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 科主任

**得獎人：范佐銘**

**服務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  
籌備處 副主任

**得獎人：張秋元**

**服務機關：**新竹縣政府人事處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處長

**得獎人：張美玲**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督導員

**得獎人：張恩生**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陳志鵬**

**服務機關：**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隊長

**得獎人：陳淑敏**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得獎人：陳淑慧**

**服務機關：**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課長

**得獎人：楊文科**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 評審委員介紹

### 伍召集人錦霖

**學歷：**

- 美國耶魯大學組織管理學院 (S.O.M) 研究
- 美國康州三一學院研究員及訪問學者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畢業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經歷：**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
- 第六屆立法委員
- 考試院秘書長
-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策進會副會長
- 台灣省議會秘書長
- 台灣省農工企業 (股) 公司總經理
-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 台灣省政府參議兼科長
- 台北市政府科員、專員、組長、主任秘書

**現職：**

- 考試院副院長

### 柴委員松林

**學歷：**

- 法國高等研究院統計學博士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環境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創辦人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
- 中國統計學社社長
- 行政院顧問
- 總統府國策顧問

**現職：**

- 臺灣觀光學院董事長
- 人間福報社長兼總主筆
-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乾淨選舉全國推行委員會會長
- 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新移民研究學會理事長

### 孫委員本初

**學歷：**

- 美國喬治亞公共行政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暨研究所教授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客座副教授

**現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

## 評審委員介紹

## 評審委員介紹

### 楊委員泮池

####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 經歷：

- 台大醫院內科住院醫師及總醫師
- 台大醫院內科主任
- 台大醫學院內科教授
-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 國家衛生研究院兼任研究員
- 台灣醫學會秘書長、理事長
- 中華民國第三十一屆十大傑出青年
- 國立台灣大學研究貢獻獎

#### 現職：

- 台大醫學院內科教授
- 國家衛生研究院兼任研究員
- 台大醫學院院長

### 顏委員秋來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 經歷：

- 6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及格
- 77年公務人員甲等特考一般行政類科優等及格
- 考試院參事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處長、人力處處長、企劃處處長、主任秘書
-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 銓敘部政務次長
- 行政院顧問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主任

#### 現職：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

### 周委員麗芳

#### 學歷：

- 德國基爾大學財政學暨社會政策研究所博士

####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公企中心）主任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研究中心 研究員
-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系主任

#### 現職：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徐委員光蓉

####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
-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化學博士

#### 經歷：

- 美國太空總署噴射推進實驗室研究
- 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召集人
-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副會長、會長

#### 現職：

-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執行委員
- 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 謝委員天仁

#### 學歷：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 經歷：

- 聯鼎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講師
- 仲裁協會仲裁人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副秘書長、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兼消費者報導雜誌社發行人

#### 現職：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中原大學法律系講師
-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

### 陳委員金蓮

#### 學歷：

-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消防組碩士

#### 經歷：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
- 內政部消防審議委員會委員
-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
- 台北縣政府、台北市政府等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國家標準起草審查委員
- 經濟部防火標章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委託研究主持人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委託研究主持人
- 台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分隊長

#### 現職：

-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暨消防科學研究所教授

## 評審委員介紹

### 張委員哲琛

#### 學歷：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經歷：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兼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
- 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及東吳大學兼任講師、副教授

#### 現職：

- 銓敘部部長

## 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 壹、前言

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發揮潛能，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主辦機關考試院自民國88年起，已連續10年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今年則繼續辦理。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配合99年1月考試院80周年慶一系列活動擴大辦理，經承辦機關銓敘部擬訂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暨考試院80周年慶音樂饗宴作業計畫，於本年5月11日陳報考試院核定作為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之準據，並舉辦音樂饗宴，為考試院80周年慶活動揭開序幕。活動作業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由銓敘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另分規劃、行政等二組，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 貳、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概況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作業，銓敘部事前詳慎規劃並務求評選過程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茲就此次選拔作業說明如次：

#### 一、通函各主辦機關遴薦人員參加選拔

銓敘部於本年6月12日以部管二字第0983051990號函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依激勵辦法第13條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具有傑出貢獻事蹟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



#### 二、初步審查證件

本年各主辦機關計遴薦79人，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對於各主辦機關所遴薦之人員，就所送書面資料透過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進行查詢，審查其有無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及考績曾列丙等以下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並造冊提請考試院組成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籌組評審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第1項）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14條規定置評審委員9人至11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第3項）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9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並聘請臺灣觀光學院董事長柴松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孫本初、台大醫學院院長楊泮池、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

系教授周麗芳、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謝天仁、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執行委員徐光蓉、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陳金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顏秋來與銓敘部部長張哲琛等10人擔任評審委員。

#### 四、召開評審委員會議

##### (一) 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銓敘部中興樓5樓第1會議室舉行,就承辦機關所擬具之審議規定草案、初審作業方式及評審作業時程等三個提案廣泛討論,決議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最後選出之得獎人以不超過10人為限。本年經各主辦機關遴薦合於資格條件,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共計79人。初審以每2位評審委員為1組,並以各評審委員之專長或選填之評審組別意願決定所審查之組別,計分成5組,第1組至第4組各審查16人,第5組審查15人。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 (二) 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依據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各組評審委員就該組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所填列之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以被遴薦人數比例推薦三分之一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該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並於10月5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填寫推薦表交銓敘部彙整。銓敘部並就被推薦者之機關、性別、官等、職務等屬性,作成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初審推薦情形統計表,俾供評審委員作為評審之參考。初審各



組共計推薦29人進入決審。復由銓敘部彙整初審推薦表後,於10月13日將進入決審29人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初審推薦表及歷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初審推薦情形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 (三) 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銓敘部中興樓5樓第1會議室舉行,會中由各組評審委員就初審結果及推薦情形提出報告,旋即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每位評審委員以圈選10人為原則,圈選超過10人者為無效票,以得票最高之前10名為當選人,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亦即5票);得票數如未達5票時,扣除得票數已達5票以上之當選人外不足之數,取其加倍人數(如當選人尚不足額1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2人參加投票;不足額2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4人參加投票;其餘類推)再投票產生;第10名有2人以上同票數時,再投票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如仍為同票數時,該名額從缺,再投票以1次為限。

經評審委員投票結果,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0位得獎人分別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副所長何信財、臺南縣政府處長吳欣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李明樹、銓敘部司長周秋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郭旭崧、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陳美玲、內政部常務次長曾中明、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隊員黃榮裕、中央健康保險局經理蔡淑鈴、及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稽查蘇文華等10位。10位得獎人之屬性,以性別區分,男性7人、女性3人;以服務機關區分,中央機關6人、地方機關4人;以官等層級區分,簡任6人、薦任3人、低於委任官等之交通資位士級人員則有1人;以職務區分,主管7人、非主管3人;以工作性質區分,含括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經建行政、化學工程、環保行政、醫事人員、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等不同領域。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 五、確定得獎人名單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考試院10月27日核定,確定10位得獎人名單。至此,選拔過程圓滿完成。

#### 參、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概況

為辦理表揚相關活動,銓敘部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專案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由人事管理司司長擔任,以統一對外聯繫窗口。另成立行政組及規劃組,行政組負責新聞、庶務、安全等工作,規劃組負責規劃及活動各項事宜。茲就本次表揚大會籌備事宜及活動說明如次:

##### 一、發布新聞及上網

得獎人名單確定後,於10月23日發布新聞稿,並將得獎人名單及相關訊息上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站,同時函請各得獎主辦機關協助將得獎人得獎訊息,發布新聞稿及聯繫媒體登載。

##### 二、宣傳海報

為宣傳公務人員之傑出事蹟,並達相互激勵之效果,本部函請各機關人事機構協助張貼宣傳海報,並申請於臺北捷運站內張貼宣傳海報,以公開得獎人之傑出事蹟,彰顯公務人員認真負責及創新的正面形象。

##### 三、表揚大會

本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時50分,在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本年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暨考試院80周年慶音樂饗宴,會中邀請遴薦得獎人之主辦機關首長、評審委員、得獎人親友、服務機關長官及同仁、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長官與同仁等共同與會以增添大會光彩,並敦請馬總統蒞會勗勉親自發頒10位得獎人琉璃獎座。表揚大會開始得獎人進場,馬總統隨之進場,並一同觀賞表揚大會及得獎人事蹟簡介VCR短片,總統上台致詞、頒獎合影後,再請考試院院長及評審委員代表柴教授松林分別致詞嘉勉,並分享10位得獎者之感言及傑出事蹟VCR短片後,接下來進行考試院80周年慶茶會,由關院長切3層考試院80歲生日蛋糕,與來自各地的得獎人暨其家屬、得獎者服務機關長官、同仁及考試院部會同仁等一同分享考試院80周年慶的喜悅。茶會結束,即進入另一波音樂節目的高潮,由臺灣國家國樂團為考試院80周年奏出祝賀的樂章。大會圓滿於4時50分結束。

#### 肆、結語

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歷時將近半年,所有規劃作業及評審過程,均本著嚴謹、負責的態度,力求盡善盡美,並透過公平、公正之方式,選拔在工作崗位上具有傑出表現,且對社會、國家具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並藉此一活動,使公務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增進民眾福祉。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六○○○四三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第四條 各機關為提昇所屬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德優良足資表率者。  
二、各級主管人員應身先倡導品德修養，並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三、充實圖書設備，鼓勵閱讀品德修養之書籍。  
四、在機關內部成立各類社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五、定期舉辦有關激勵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之專題演講，並辦理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  
六、其他適當方式。
- 第五條 各機關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意願，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配合個人能力、興趣與專長，指派適當工作。  
二、落實內部分層負責、充分授權。  
三、實施職務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四、勵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率。  
五、建立溝通管道，並審慎處理陳述事項。  
六、改善領導方法，擴大人員參與，發揮團隊精神。  
七、充實現代化設施，有效改善辦公環境。  
八、其他適當方式。
- 第六條 各機關為發揮所屬人員工作潛能，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鼓勵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增進工作知能。  
二、定期舉辦與業務相關之講習、研討及活動，充實專業知能。  
三、培育工作績效優異者，以利人才儲備。  
四、暢通陞遷管道，提供發展機會。  
五、定期舉行研究發展會報，改進機關業務。  
六、研訂各項競賽辦法，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  
七、其他適當方式。

-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內在本機關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公立學校校長暨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以下者。
- 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分別主辦，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第十一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各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並給公假五天。
- 第十二條 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者。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者。  
三、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者。  
四、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七、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八、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各主辦機關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 第一項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 前項審議及表揚作業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公開表揚，除原模範公務人員應給之獎勵外，再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天。
-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 第十七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主辦機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獎金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第十八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四二二六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〇〇〇〇五二一七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管二字第二〇五七五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銓敘部部管二字第○九六二八一九〇八三號函修正第二點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中，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
- 三、銓敘部對於各機關遴薦人員，應先初步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如有必要，得函請各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初步審查工作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完成並提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前項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 五、為辦理當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審議事宜，得由銓敘部擬訂相關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六、評審委員會委員與各機關遴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但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 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於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追繳其獎金，並函由考試院註銷其獲選資格及獎座。

NOTE

NOTE



## 9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發行人：張哲琛

出版者：銓敘部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總編輯：吳聰成

編輯：黃士釗、林起潛、鄭澤坤、石真瑛、曹立倫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